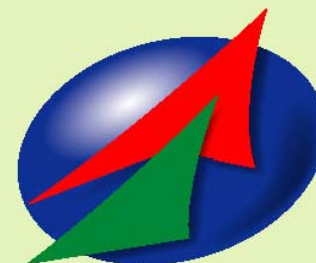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2832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九十五年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fmi.com.tw

一、發言人

姓名：張建祥
職稱：協理
電話：(02)2382-1666#400
電子郵件信箱：chchang@mail.tfmi.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許乃權
職稱：協理
電話：(02)2382-1666#237
電子郵件信箱：nicksheu@mail.tfmi.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8-9 樓
電話：(02)2382-1666(代表號)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基隆分公司	基隆市忠一路 12 號 2 樓	02-2420-2166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民權路 6 號 10 樓之一	03-335-3577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大路 1 段 118 號 4 樓	03-534-8699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中區繼光街 35 號	04-2229-3176
彰化分公司	彰化市光復路 100 號	04-2723-0664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忠孝路 552 之 6 號	05-278-0918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西門路 4 段 15 號 6 樓	06-281-795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17 號 4 樓	07-286-5000
屏東分公司	屏東市林森路 115 號	08-732-4164
宜蘭分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52 號	03-954-9743
花蓮分公司	花蓮市大同街 3 號	03-833-615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www.toptrade.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昭鋒、楊民賢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tfmi.com.tw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國利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 訊.....	2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2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3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從業員工資訊.....	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40
五、勞資關係.....	40
六、重要契約.....	4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4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31
二、經營結果.....	131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3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3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2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下同)八十三億六千五百二十四萬元，營業支出為七十五億九千九百九十五萬元，本期淨利為六億九千五百零四萬元，較上年度純益增加 33.84%，每股稅前盈餘為 2.32 元，稅後則為 2.24 元較上年度增加 34.14%。整體而言，這經營成果係由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以及公司管理階層和全體員工努力而來。

九十五年度產險業受到油價、雙卡效應等影響，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呈現 4.34% 負成長；本公司則因業務結構持續調整及策略運用得宜，故有 8.38% 正成長，使簽單保費收入達四十四億一千八百萬元、成長率為市場前三名且市佔率往前推進一名，表現亮麗。在穩健經營與盈餘導向的目標下，個人性商品延續過去的好成績，住宅火險成長率達 36.19%，超越市場平均 20.51%；任意車險雖受費率調降、雙卡效應及新車銷售驟減因素影響，市場平均成長率為負 5.52%，但本公司因業務結構上調整得宜，加上策略聯盟等通路績效良好乃能有 10.75% 成長。綜合言之，本公司在審慎核保及篩選業務品質策略下，本業獲利仍維持優於同業之平均水準。

配合法令變動「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本公司業已完成內控內稽辦法修正，並跨部成立「風險控管委員會」；又為配合保險商品審查新制之實施，業經董事會通過保險業內部控制機制；至於「投資私募有價證券處理程序」、「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及「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均制定相關規範予以因應。

九十五年度本公司獲利創歷史新高，達六億九千五百零四萬元正。除本業獲利穩定外，資產管理之績效及有價證券投資收入等項更是表現傑出超越歷年；在不動產投資方面，台北市內湖科技大樓及基隆路世貿國際商旅 Vision 1 銷售利益對九十五年盈餘亦貢獻不斐；另於九十四年成立之「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投資績效亦漸次顯現；九十五年底動工之桃園南崁興建 320 戶優質集合社區等，預計於九十六年開始對本公司獲利有所貢獻。在財務結構健全以及良好的營運與核保績效下，中華信用評等與標準普爾信評，九十五年仍授予本公司「twAA-」與「BBB」的評等結果。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了繼續維持良好的營運績效及獲利水準外，將持續追求業績成長及擴大營業組織規模與據點以更貼近客戶服務來滿足消費大眾。九十五年八月在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大樓設立之「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即是觸角展延海外，展現本公司具體迎向國際化的第一步，此外亦評估前往越南設立據點之可行性。期許以穩健踏實之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長期之支持與愛護。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賴國利



茲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及九十六年營業計劃說明如下：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年度總保費收入為新台幣四十七億五千九百萬元，其中直接簽單保費為四十四億一千八百六十萬七千元(詳表一)，佔總保費收入 92.85%；再保費收入為三億四千四十八萬元，佔總保費收入 7.15%。

表一、九十五年度直接簽單保費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 別	金 額	佔直接簽單總保費比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524,417	11.87
貨物運輸保險	463,678	10.49
船體保險	490,114	11.09
航空保險	338,215	7.65
汽車保險	1,027,113	23.25
汽、機車保險—強制	533,577	12.08
一般責任保險	171,724	3.89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197,111	4.46
其他(註)	672,658	15.22
合 計	4,418,607	100.00

註：各險餘額未達該合計數百分之三者及保費收入折讓彙計。

(二)本年度預算執行、財務收支情形：

營業毛利為新台幣十五億五千六百一十六萬元，稅前利益為七億七百四十萬元，本期純益為六億九千五百零四萬元。

(三)獲利能力分析

本年度整體營運獲利能力指標中，資產報酬率為 6.06%、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3.39%、純益率為 8.31%、每股盈餘為 2.24 元。(詳表二)

表二、獲利能力指標

項 目	95 年度	9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06%	4.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39%	11.23%
純益率	8.31%	6.67%
基本每股盈餘	2.24 元	1.67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共計送審通過自用汽車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等九件新商品及附加條款。(詳請參閱營運概況一之(三)項 P. 35：技術及研發概況)

二、九十六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質量並重穩定成長之經營策略，以落實企業風險管理及確保本業盈餘為努力方針。在便捷資訊系統輔助下，建構效能團隊使產值效能極大化；在新商品的研發及銷售面上除以主管機關修正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政策指導外，配合總經理室「個人保險小組」通路業務開發，持續掌握非金控產險公司之市場利基，維持個人化商品之高度成長。換言之，積極調整業務結構，從業務結構管理中，透過自留保費的適當調節、自

留損失率的控管以及再保險安排之妥適運作，達到提升核保利潤、確保本業盈餘之目的。為此，後勤支援如企劃、資訊、財務以及管理單位之效率效能極大化，以充分擴大國內外營業組織規模、據點以便更貼近客戶服務來滿足消費大眾。總之，積極整合公司資源、建構效能團隊及策略聚焦於關鍵獲利要素仍為本年度經營之重點。

至於投資佈局策略方面，本公司資金運用仍以追求穩定之絕對報酬作為投資篩選首要原則。有鑒於當前經濟成長逐步復甦，本公司將漸次提高國內固定收益市場及不動產投資比重，九十四年八月成立之「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發揮營運成效，成立迄今已投資三項不良債權，近期如九十六年初以二十億元向台北地方法院標下環亞百貨一、二樓，以及規劃部份大樓作為商務旅館，皆大幅提升資產管理之效益。就資金配置予以轉移至風險報酬比值較高標的仍為年度工作重點；國內股票投資部分，則秉持一貫操作原則，將資金配置於高現金股利殖利率與價值型個股，以期有效降低投資風險，維持穩定資金運用收益率；展望海外投資部分，本公司自九十五年起逐步跨入海外市場，今年將視市場環境陸續提高海外投資比重。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年直接簽單保費收入總目標為新台幣四十六億七千四百萬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處於高度競爭的產業環境，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不在量的盲目擴大，而在良質業務結構的提升，並以獲利穩定成長為主要目標，不但追求業績成長，更重視獲利的表現。在本業經營方面，秉持專業的核保品質，繼續維持良好的營運績效，不斷的創造產品與通路的利基，追求業績成長並擴大營業組織規模，以更貼近客戶的服務來滿足消費大眾，讓產險本業能夠維持一定的獲利表現。在資金運用方面，延續以往穩健投資佈局策略，妥善搭配其資產配置，讓獲利能夠維持穩定的水準，並隨著轉投資之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之設立與發展，持續在不良債權及不動產的投資與操作，增加本公司盈餘。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整體九十五年度國內外產險業並無重大災難事件；大體而言，主要保險及再保險業界均能享有核保利益。但國內卻受到產業外移、油價、雙卡效應影響，致使產險業簽單保費呈現4.34%衰退現象；然本公司以業務結構調適得宜，故仍享有8.38%之成長。另去年國華產險、年初的友聯產險涉及巨額關係人交易與甫由太平更名為華山產險之增資等事件，將促使監理機關加強公司治理之要求。為此，本公司除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外，並配合法令規定於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提案修改章程及董監事選舉辦法增設獨立董事暨其席次，並擬於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進行董監事改選時設置獨立董事，藉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

在法令環境上，為配合「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本公司業已完成內控內稽辦法修正，並跨部成立「風險控管委員會」；遵照「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應注意事項」及簽證精算師自九十五年起須以賠款發展三角型方法核算應計提之責任準備金等事宜；又為配合保險商品審查新制之實施，業經董事會通過保險商品內部控制機制；至於九十五年通過之「投資私募有價證券處理程序」、「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三十五及三十六號公報」與「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仍是本公司落實內控機制之重要指標。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光復初期接收原日本人在台所設之各保險會社，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成立「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籌備處」，除接管日本在台保險會社之財產外，同時開始承攬新的保險業務，並於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正式成立公司，為全國歷史最悠久之產物保險公司。

成立初期承保之險種不多，保險的需求也相當有限，但歷經六十年戮力經營，保險商品擴展至五十餘項，並在全省設有十一個分公司及三十一個通訊處，服務網遍及全國各地。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九日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就近服務大陸台商客戶，展現本公司具體迎向國際化之企圖心。在船體保險與航空保險方面，更因專業經營，長期居於市場領導地位。

本公司之資本最初係由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臺灣航業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等七單位投資舊台幣一仟萬元，其後民國五十七年復有臺灣省合作金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中興紙業公司等先後參加投資，為一省營事業單位。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掛牌上市，並配合政府政策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正式改制民營，五十餘年公營體制正式轉型為民營企業。至九十五年底，資本額已自民營化當時的新台幣九億五千萬元，增至三十一億六仟八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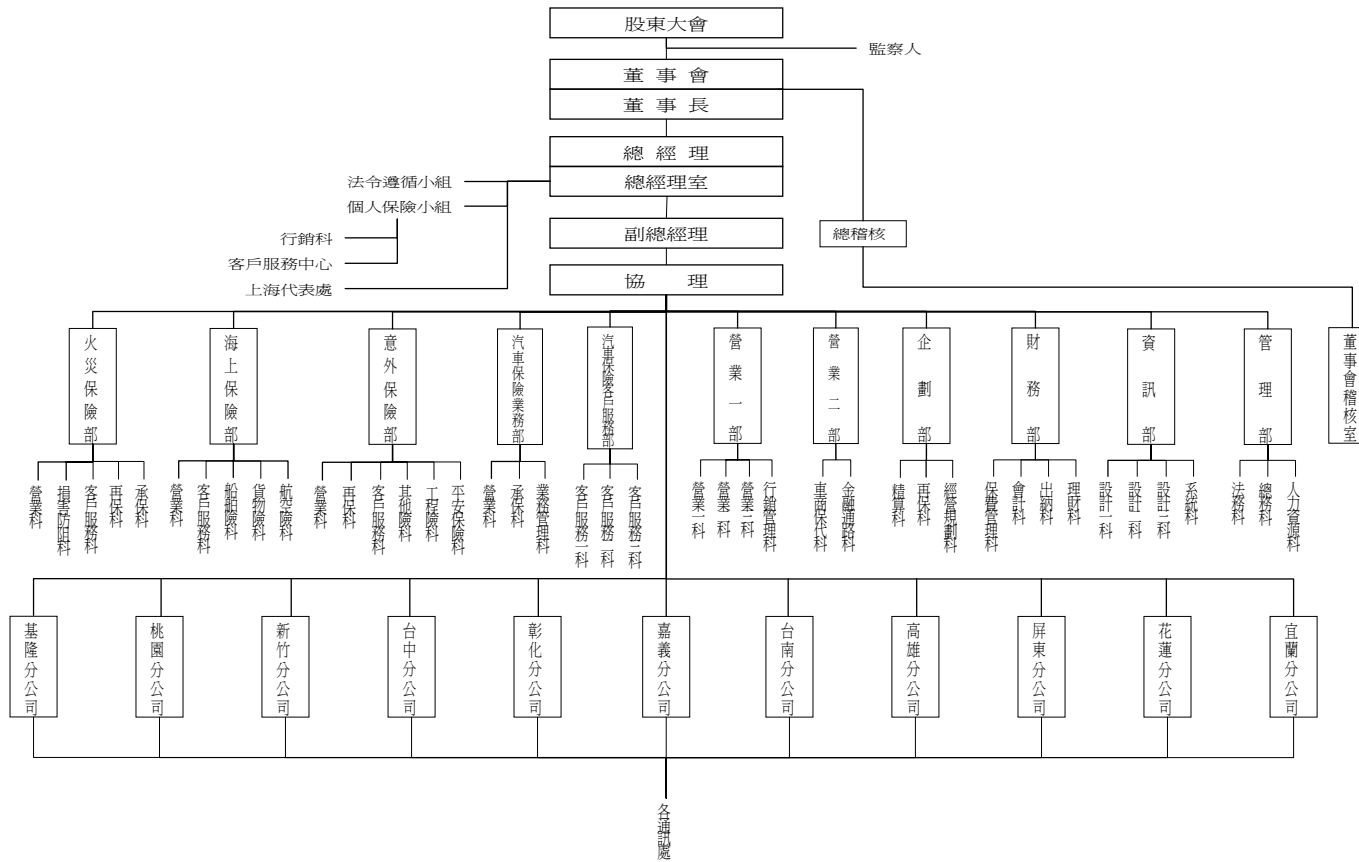
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獲利能力，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獲行政院金管會核准設立「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資本額八億元由本公司全數持有。同年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仍授予本公司「twAA-」、「BBB」及評等展望為穩定的評等結果；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營運與核保績效良好以及投資策略穩健審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部門職掌表

部門	職掌
董事會稽核室	掌理年度稽核計畫作業；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釐訂稽核項目，並編撰內部稽核手冊與報告。
總經理室	掌理公司各項專案之推動；法令規章之增修；個人性商品行銷策略之規劃、通路之開發、及配套銷售措施的研定與執行；客戶電話查詢及即時服務、以及電話行銷，海外保險市場之聯絡與調查。
企劃部	掌理公司營運目標及經營策略之規劃與執行方案之推動；單位績效評核；營業、行銷、廣告策略之研擬與執行方案之推動；分支機構與營業單位設立之規劃與評估；銷售管理制度之推動；分出合約再保之規劃與安排；分進合約再保業務之核保與處理，各險再保作業稽核；保險商品之開發；各項精算業務之辦理。
營業一部	掌理展業計劃與招攬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客戶之服務管理、綜合性業務之拓展、保險輔助人及策略聯盟之洽攬、協調與合作、展業人才培育及協助分公司之展業等事項。
營業二部	掌理全公司車商保代業務之展業計畫、簽約及業務協調管理，轄區內車商保代業務及策略聯盟業務之洽攬、客戶服務與展業人才培育等事項。
火災保險部	掌理火災保險之核保、再保、理賠、損害防阻、新商品規劃、行銷、銷售及教育訓練等業務之經營與管理。
海上保險部	掌理貨物運輸保險、船舶保險、漁船保險、航空保險之核保、再保、理賠、新商品規劃、行銷、銷售及教育訓練等業務之經營與管理。
意外保險部	掌理現金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傷害保險、工程保險、其他財產保險之核保、再保、理賠、新商品規劃、行銷、銷售及教育訓練等業務之經營與管理。
汽車保險業務部	掌理汽車保險業務之經營策略規劃與執行、核保管理、再保事務之處理，新商品規劃、行銷、銷售、教育訓練及總公司汽車保險業務之承保事項。
汽車保險客戶服務部	掌理汽車保險之理賠及追償等事項。
財務部	掌理資金調度與運用、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興建與買賣、股務、媒體申報、保費控管、出納、費用預算、決(結)算、會計制度之推動、帳務、稅務處理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等事項。
資訊部	掌理資訊應用系統之開發設計、程式編寫及電腦使用之教育訓練。電腦作業系統維護、網路系統規劃設計、網頁設計、連線網路之運作與管理及電子商務系統之開發設計等事項。
管理部	掌理組織、人力資源管理、員工教育訓練、國內外參訪活動、圖書管理、庶務行政、財物暨勞務採購、財產管理、安全防護、文書及印信管理、法律事務之研究、規劃與辦理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96年4月17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本人	勇信開發(股)公司	94.6.10	3	88.5.12	17,878,312	4.45%	20,826,324	6.57%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法人代表	賴國利 勇信開發(股)公司	94.6.10	3	92.5.28	-	-	508,000	0.16%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 富邦直效行銷公司董事長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李泰宏 勇信開發(股)公司	94.6.10	3	88.5.12	-	-	6,474,086	2.04%	888,129	0.28%	-	-	美國加州大學北嶺分校、 頌航投資開發公司董事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董事長、聯鼎創業 投資公司監察人	董事	李佳鎮	兄妹
董事 法人代表	楊鴻彬 勇信開發(股)公司	94.6.10	3	94.7.19	-	-	126,340	0.04%	-	-	-	-	美國貝克大學管理科學研 究所畢、 太平產險經理、協理、副 總經理、主任委員	本公司總經理、合 鼎創業投資公司監 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張明吉 勇信開發(股)公司	94.6.10	3	91.5.20	-	-	3,473,976	1.1%	-	-	-	-	岡山中學畢、國產實業建 設公司董事、惠普公司董 事長	國產實業建設公司 常務董事、惠普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李佳鎮 勇信開發(股)公司	94.6.10	3	93.3.19	-	-	575,970	0.18%	-	-	-	-	Pace University, New York 電腦資訊系統研究所畢	本公司資訊部專案 副理、巧儂投資公 司董事長	董事	李泰宏	兄妹
董事本人	臺灣銀行	94.6.10	3	86.9.30	53,554,608	16.9%	55,696,792	17.58%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周武雄 臺灣銀行	94.6.10	3	94.6.10	-	-	-	-	-	-	-	-	中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 研究所畢、臺灣銀行彰化 分行經理、人事室主任、 儲蓄部經理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本人	臺灣土地銀行	94.6.10	3	86.9.30	18,345,456	5.78%	18,662,274	5.89%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楊照 臺灣土地銀行	94.6.10	3	94.9.9	-	-	-	-	-	-	-	-	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畢、 臺灣土地銀行新店分行經 理、營業部經理、信託部 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副總 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本人	臺灣銀行	94.6.10	3	86.9.30	53,554,608	16.9%	55,696,792	17.58%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法人代表	林鐵海 臺灣銀行	94.6.10	3	96.1.21	-	-	-	-	-	-	-	-	文化大學銀行保險系畢、臺灣銀行圓山、大安、板橋分行經理	台灣銀行逾期放款處理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監察人 本人	統盛開發(股)公司	94.6.10	3	94.6.10	2,504,904	0.79%	5,959,100	1.88%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法人代表	高榮富 統盛開發(股)公司	94.6.10	3	91.5.20	-	-	423,429	0.13%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畢、台灣產險副總經理、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法人代表	謝邦昌 統盛開發(股)公司	94.6.10	3	92.7.25	-	-	-	-	-	-	-	-	台灣大學生物統計學博士、行政院主計處專任研究委員、輔仁大學總務長、輔仁大學進修成長學院院長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表格內「-」代表「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6年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銀行	財政部
臺灣土地銀行	財政部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成、吳慕恆、李陳照子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成、李泰宏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6年4月17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無	無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勇信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賴國利			✓	✓	✓	✓	✓	✓	✓	✓	✓	✓	✓	✓	✓	0
勇信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	✓					✓	✓				✓		0
勇信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吉			✓	✓			✓	✓	✓	✓	✓	✓	✓			0
勇信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鴻彬			✓		✓	✓	✓	✓	✓	✓	✓	✓	✓			0
勇信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		✓				✓	✓				✓		0
臺灣銀行 代表人：周武雄			✓	✓	✓	✓	✓		✓	✓	✓	✓	✓			0
臺灣土地銀行 代表人：楊照			✓	✓	✓	✓	✓		✓	✓	✓	✓	✓			0
台灣銀行 代表人：林鐵海			✓	✓	✓	✓	✓		✓	✓	✓	✓	✓			0
統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高榮富			✓	✓	✓	✓	✓	✓	✓	✓	✓	✓	✓			0
統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謝邦昌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3)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楊鴻彬	92.07	126,340	0.04%	-	-	-	-	美國貝克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畢、 太平產險經理、協理、副總經理、 主任委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合鼎 創業投資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總稽核	陳其鍾	95.10	379,887	0.12%	-	-	-	-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畢 本公司副主任、經理、協理、總稽核	環訊創業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李光霖	95.10	301,839	0.10%	31,901	0.01%	-	-	私立東海大學經濟系畢 本公司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徐樹人	92.09	70,717	0.02%	-	-	-	-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貿易系畢 太平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許乃權	95.10	52,184	0.02%	-	-	-	-	喬治亞州立大學風管與保險研究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畢 中國航聯產險經理、新安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張建祥	95.10	125,050	0.04%	1,778	0.00%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畢 本公司副理、經理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無	無	無
協理	陳熙楠	93.01	55,610	0.02%	-	-	-	-	私立淡水工商專校銀行保險科畢 新光產險協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王島蓉	88.11	72,874	0.02%	-	-	-	-	私立輔仁大學統計系畢 玉山銀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徐敏珍	94.08	-	-	-	-	-	-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學系畢 統一安聯產險代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林力	91.05	38,502	0.01%	-	-	-	-	私立淡水工商專校國際貿易科畢 中國航聯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詹志民	94.07	5,000	0.00%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系 畢、新安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陳翠蓉	90.10	71,083	0.02%	-	-	-	-	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商業管理研究 所畢、汎奇國際管理顧問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賴宏德	94.11	-	-	-	-	-	-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畢 新安產險營業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陳正峰	93.06	14,240	0.00%	-	-	-	-	私立十信工商建築科畢 統一安聯產險副理、新安產險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蕭存榮	92.08	29,942	0.01%	-	-	-	-	私立世新大學編輯採訪系畢 本公司專案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鄭全誠	90.08	28,400	0.01%	-	-	-	-	私立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明台產險副理、新安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陳國閩	94.12	-	-	-	-	-	-	私立逢甲大學統計系畢 新光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蔡耀添	93.09	13,200	0.00%	5,642	0.00%	-	-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中國航聯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謝意模	90.07	12,625	0.00%	-	-	-	-	私立文化大學新聞系畢 惠安國際開發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3)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吳明一	87.09	305,867	0.10%	-	-	-	-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行政科畢 本公司襄理、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陳樹發	90.07	-	-	-	-	-	-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行政科畢 本公司襄理、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鄭叔謀	91.12	40,502	0.01%	12,391	0.00%	-	-	私立逢甲學院銀行保險系畢 本公司襄理、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黃憲章	93.03	2,000	0.00%	-	-	-	-	私立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畢 中央產險通訊處主任、新安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楊健正	93.01	26,564	0.01%	-	-	-	-	私立中原理工學院國際貿易系畢 中國航聯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法人代表。

註4：表格內「-」代表「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 等五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2)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 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D)(註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F)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國利	3,511	3,667	6,146	6,146	汽車租賃成 本：316 汽車取得成 本：1,250	1.61%	1.64%	5,540	5,904	-	-	-	-	-	-	2.41%	2.49%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有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鴻彬																		有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吉																		無
董事	台灣銀行 代表人：周武雄																		無
董事	台灣土地銀行 代表人：楊照																		無

註：95年度司機報酬總計1,173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註 9)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10) 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10) H
低於 2,000,000 元	6	6	4	4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1	1	3	3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法人董事所領取部分應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另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G 及 H 欄，並將欄位名稱修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3：表格內「-」代表「0」。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榮富	684	684	2,634	2,634	-	-	0.48%	0.48%	無
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邦昌									無
監察人	台灣銀行 代表人：梁建一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 2,000,000 元	3	3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0：表格內「-」代表「0」。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B)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註4)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5)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楊鴻彬	3,830	3,908	1,109	1,109	102	-	102	-	0.81%	0.82%	-	-	有
總稽核	陳其鍾			汽車取得 成本：569	汽車取得 成本：569									有

註：95年度司機報酬總計490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D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2	2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	2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1：表格內「-」代表「0」。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楊鴻彬	0	1,980	1,980	0.28
	總稽核	陳其鍾				
	協理兼火災保險部經理	李光霖				
	協理兼海上保險部經理	徐樹人				
	協理兼企劃部經理	許乃權				
	協理兼財務部經理	張建祥				
	協理兼新竹分公司經理	陳熙楠				
	稽核室經理	王島蓉				
	汽車保險業務部經理	徐敏珍				
	意外保險部經理	林力				
	營業一部經理	詹志民				
	管理部經理	陳翠蓉				
	汽車保險客戶服務部經理	賴宏德				
	營業二部經理	陳正峰				
	基隆分公司經理	蕭存榮				
	台中分公司經理	鄭全誠				
	嘉義分公司經理	陳國閩				
	台南分公司經理	蔡耀添				
	高雄分公司經理	謝意模				
	花蓮分公司經理	吳明一				
	宜蘭分公司經理	陳樹發				
	彰化分公司經理	鄭叔謀				
	桃園分公司經理	黃憲章				
屏東分公司經理	楊健正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3：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94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94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	95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擬議數)	95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擬議數)
董事	1.62	1.64	2.41	2.49
監察人	0.46	0.46	0.48	0.4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59	0.59	0.81	0.8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經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二十九條之規定按月支給，其數額由董事會訂之，並依據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報酬，亦經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報酬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敘薪相關規定核薪，並參酌其對公司營運貢獻程度議定之，其報酬組合包含本薪、職務加給、伙食津貼、員工分紅等項目。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國利	13	0	100	無
董事	台灣銀行 代表人：周武雄	13	0	100	無
董事	台灣土地銀行 代表人：楊照	13	0	100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13	0	100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吉	9	4	69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鴻彬	12	1	92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9	4	69	無
監察人	台灣銀行 代表人：梁健一	13	0	100	無
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邦昌	12	0	92	無
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榮富	12	0	92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得暫不設置獨立董事並俟 97 年股東常會董事、監察人改選時再行選任，故不適用此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本項情事發生。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執行情形：本公司業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3 月 2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5 號令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提 96 年股東常會報告。

本公司訂於 96 年股東常會提案修改公司章程增設獨立董事暨其席次，俟 97 年股東常會董事、監察人改選時選任二席以上之獨立董事，以增益公司治理暨董事會之職能。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依法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必要，故不適用本附表暨其應記載事項。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無)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執行情形：不適用。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執行情形：不適用。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服務人員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並將其聯絡方法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以保障股東權益。</p> <p>本公司設有服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託專業服務代理公司負責提供最新資料。</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管理係採獨立權責，並分別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子公司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之辦法」、「客戶資料保護辦法」及「轉投資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p>	<p>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p> <p>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p> <p>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董事七人，依法目前得暫不設置獨立董事。惟本公司配合法令之規定將於九十六年股東常會修改章程及董監事選舉辦法增設獨立董事，並於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進行董監事改選。</p> <p>本公司聘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業務，該事務所係國際知名之會計師事務所，秉持獨立超然立場並遵循法令規定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因該事務所會計師內部工作調整，自九十四年半年報查核起改由楊民賢會計師及陳昭鋒會計師負責，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p>	<p>本公司係於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改選第二十一屆董事，依規定應於本屆任期屆滿時再設置獨立董事，故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p> <p>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三人，目前依法得不設置獨立監察人。惟各監察人皆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行使職權。</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隨時與本公司管理階層、部門主管及稽核人員保持聯絡與溝通外，亦可藉由列席每月董事會及股東會掌握公司重要業務財務狀況及了解股東需求。</p>	<p>本公司監察人皆具專業知識素養並獨立行使職權，且依法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獨立監察人之必要，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再行研議設置獨立監察人，故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p> <p>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係依誠信原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重視其權益以創造雙贏為目標，保持良好互動情形。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 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 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專屬網站www.tfmi.com.tw，網頁內容由專責部門負責資訊蒐集暨即時更新，並定期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董監事出席董事會議次數及進修情形，此外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以利查詢。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以供國外投資人查閱相關訊息；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以符合統一發言程序之制度；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重要資訊與財務業務等資料；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召開法人說明會，故無相關資料得供揭露。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 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有： 1. 風險控管委員會：負責辨識本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及評估承擔能力，並建立風險控管程序與因應策略。期透過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遵循情形，有效控管風險。 2. 人事評審委員會：負責員工之晉升、考核與獎懲等相關事務。 3.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並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且本公司依法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理，依規定已設有稽核單位及法令遵循主管審查公司業務相關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將視實際需要或主管機關之要求再予研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訂定。 惟本公司已按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暨其他相關辦法，並於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提案修改章程增設獨立董事暨其席次，以落實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經營相關業務皆依法令規定辦理且財務資訊透明、公開，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章行事，且公司章程明定分配員工紅利、依照勞基法訂立工作規則確認員工權益、定期召開由勞方、資方代表參與之勞資會議、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人事評審委員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等，以保護員工權益；為同仁辦理團體保險，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慶生會、旅遊活動、補助多項社團成立及活動等，關懷員工身心健康；積極參與各項慈善捐贈活動，如獲台北市急難救助協會頒發熱心公益感謝狀等；參加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為團體會員，提升國內企業風險管理技能及相關措施水準，參加中華保險服務學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為團體會員，不定期贊助各大專院校辦理有關風險與保險相關議題研討，協助推動國內保險金融教育宣導活動，提升社會大眾對保險之認知水準。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本公司實施下列各項措施，詳如以下所列：</p> <p>(一)董事及監察人均依規定參與進修，並將進修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設立風險控管委員會，下設保險風險、信用及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三個小組，分別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以整合控管各類風險，並定期針對各部門及各分公司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以作為預防性之控制。</p> <p>(三)設有客戶服務中心及免付費專線電話與客戶保持通暢之溝通管道，且公司網站中亦設有電子郵件信箱作為聯絡方式，對於客戶問題均能快速回應，執行情形良好。本公司均遵照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執行業務，目前均無重大糾紛發生。</p> <p>(四)目前尚未就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再予規劃。</p> <p>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 (四)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 (五)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六)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九十六年三月廿七日第廿一屆第廿四次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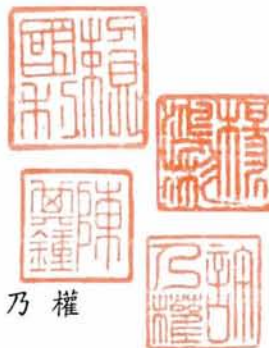
聲明人：

董事長：賴國利

總經理：楊鴻彬

總稽核：陳其鍾

法令遵循主管：許乃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廿七日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份(按財政部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保險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5 年 01 月 04 日發布之金管保一字第 09402504981 號函及財政部於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係依照財政部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昭 鋒

會計師：楊 民 賢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九十五年六月九日召開)重要決議內容：

(1)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

(2)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①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並經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決通過。

②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其有關配息率如因公司實施庫藏股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重新核定，並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3)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修訂。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修訂。

(5)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照案執行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照案執行修訂

2. 九十五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內容：

(1)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

(2)決議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召開時地案。

(3)決議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4)決議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5)決議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6)決議訂定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交易日。

(7)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

(8)決議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訂定案。

(9)決議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10)決議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11)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

(12)決議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13)決議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召開時地案。

(14)決議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監事對董事會決議之不同意見聲明：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96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監察人法人代表	梁健一	94.2.1	96.1.21	應業務需要更換法人代表
總稽核	李維倫	94.7.5	95.10.1	業務需求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	楊民賢	3,800	-	-	-	-	-	√			無

註：表格內「-」代表「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減) 增數	質押股數 (減) 增數	持有股數 (減) 增數	質押股數 (減) 增數
董事本人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900,000)	-	-
法人董事代表	賴國利	440	-	-	-
法人董事代表	李泰宏	-	(4,900,000)	-	-
法人董事代表	李佳鎮	-	-	-	-
法人董事代表	楊鴻彬	-	-	-	-
法人董事代表	張明吉	-	-	-	-
董事本人	台灣銀行	-	-	-	-
法人董事代表	周武雄	-	-	-	-
董事本人	台灣土地銀行	(233,000)	-	-	-
法人董事代表	楊照	-	-	-	-
監察人本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監察人本人	台灣銀行	-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	高榮富	-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	謝邦昌	-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	林鐵海	-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	梁健一(註1)	-	-	-	-
總經理	楊鴻彬	-	-	-	-
總稽核	陳其鍾	-	-	-	-
經理人	李光霖	-	-	-	-
經理人	徐樹人	-	-	-	-
經理人	許乃權	-	-	-	-
經理人	張建祥	-	-	-	-
經理人	陳熙楠	-	-	-	-
經理人	王島蓉	-	-	-	-
經理人	徐敏珍	-	-	-	-
經理人	林力	-	-	-	-
經理人	詹志民	5,000	-	-	-
經理人	陳翠蓉	-	-	-	-
經理人	賴宏德	-	-	-	-
經理人	陳正峰	-	-	-	-
經理人	蕭存榮	(18,000)	-	-	-
經理人	鄭全誠	-	-	-	-
經理人	陳國闡	-	-	-	-
經理人	蔡耀添	-	-	-	-
經理人	謝意模	-	-	(9,000)	-
經理人	吳明一	-	-	-	-
經理人	陳樹發	(59,766)	-	-	-
經理人	鄭叔謀	-	-	-	-
經理人	黃憲章	(16,000)	-	-	-
經理人	楊健正	-	-	-	-

註1：96年1月21日解任。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表格內「-」代表「0」。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註3：表格內「-」代表「0」。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 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金 額
無	無	無	無	無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註3：表格內「-」代表「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 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蔡哲雄	55,696,792	17.58	-	-	55,696,792	17.58	無	無	無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22,387,134	7.07	-	-	22,387,134	7.07	李建成 李佳鎮	董事、兄弟 兄妹	無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20,826,324	6.57	-	-	20,826,324	6.57	吳慕恆	董 事	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繁治	18,662,274	5.89	-	-	18,662,274	5.89	無	無	無
翁麗美	8,937,869	2.82	-	-	8,937,869	2.82	無	無	無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7,677,624	2.42	-	-	7,677,624	2.42	勇信開發、 李泰宏、 李建成	董 事 兄 妹	無
李建成	7,381,612	2.33	36,569	0.01	7,418,181	2.34	勇信開發、 李泰宏、 李佳鎮	董事長 兄 弟 兄 妹	無
家德營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慕恆	6,683,035	2.11	-	-	6,683,035	2.11	李泰宏	夫 妻	無
李泰宏	6,474,086	2.04	888,129	0.28	7,362,215	2.32	領航投資、 李建成、 李佳鎮	董事長 兄 弟 兄 妹	無
渣打託管 B102 共 同投資基金 Sec20 代表人：劉怡君	6,400,000	2.02	-	-	6,400,000	2.02	無	無	無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註3：表格內「-」代表「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70			10,000,000	8.70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4.80			6,000,000	14.80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			3,000,000	3.00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			3,000,000	3.00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74			4,000,000	1.74
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08			5,000,000	0.08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9,724,000	0.15			9,724,000	0.15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0.29			7,000,000	0.29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特別股)	10,000,000	1.25			10,000,000	1.25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3,000,000	0.09	400,000,000	12.05	403,000,000	12.14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2,500,000	0.17			2,500,000	0.17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本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年7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280,662,800股	2,806,628,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一
93年8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304,091,500股	3,040,915,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二
94年8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316,857,000股	3,168,570,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三

註一：文號：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648 號

註二：文號：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5221 號

註三：文號：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1068 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16,857,000股(上市)	36,743,000股	353,600,000股	截至 96.04.17 止買回庫藏股，未執行計 6,000,000 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	-	-	-	-	-	-

註：表格內「-」代表「0」。

(二)股東結構

96年4月1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2	6	43	12,945	17	13,013
持有股數	3,815	84,305,066	74,645,771	148,079,569	9,822,779	316,857,000
持股比例	0.00%	26.61%	23.57%	46.72%	3.1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6年4月17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6,374	1,130,738	0.36
1,000 至 5,000	3,954	9,828,230	3.10
5,001 至 10,000	1,106	8,737,562	2.76
10,001 至 15,000	430	5,266,859	1.66
15,001 至 20,000	253	4,748,111	1.50
20,001 至 30,000	264	6,677,882	2.11
30,001 至 50,000	241	9,825,624	3.10
50,001 至 100,000	190	13,722,794	4.33
100,001 至 200,000	107	15,134,793	4.78
200,001 至 400,000	42	12,152,569	3.84
400,001 至 600,000	18	8,901,742	2.81
600,001 至 800,000	7	5,164,546	1.63
800,001 至 1,000,000	2	1,802,768	0.57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25	213,762,782	67.45
合 計	13,013	316,857,000	100.00

特 別 股

96年4月17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無	-	-
合 計	無	-	-

註：表格內「-」代表「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696,792	17.58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387,134	7.07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826,324	6.57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62,274	5.89
翁麗美		8,937,869	2.82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77,624	2.42
李建成		7,381,612	2.33
家德營造有限公司		6,683,035	2.11
李泰宏		6,474,086	2.04
渣打託管 B102 共同投資基金 Sec20		6,400,000	2.0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註 8)	
		95	94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20.90	19.20	22.20	
	最 低	14.70	13.50	19.85	
	平 均	17.41	15.81	20.75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7.33	15.43	17.52	
	分 配 後	15.35	14.06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10,857,000	310,460,252	310,857,000	
	每股盈餘(註 3)	2.24	1.67	0.5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35	1.0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4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7.77	9.47	38.43	
	本利比(註 6)	12.90	15.81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7.75	6.33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95 元，擬議配發之股東股利合計新台幣 606,172 仟元，員工紅利計 13,171 仟元，董監事酬勞計 8,780 仟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17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規定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3,17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78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24 元，如將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17 元。

(2)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

(3)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54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027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67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63 元。

3. 九十四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 配發數	差異原因
員工紅利	7,540	7,540	無
董監事酬勞	5,027	5,027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6年4月17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第三次(期)	第四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89.11.23-90.01.22	90.01.29-90.03.28	90.05.28-90.07.27	90.08.15-90.10.14
買回區間價格	8.5-27.5元	11-22.5元	10-19元	10-19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372,000 股	普通股 2,128,000 股	普通股 1,995,000 股	普通股 1,69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2,204,292 元	33,231,891 元	26,684,570 元	21,188,532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372,000 股	2,128,000 股	1,995,000 股	1,69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

第五次(期)	第六次(期)	第七次(期)	第八次(期)	第九次(期)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90.10.18-90.12.17	91.01.25-91.03.13	91.03.22-91.05.21	91.08.14-91.10.13	94.10.27-94.12.26
10-18元	10-18元	10-18元	10-17元	10~21元
普通股 1,469,000 股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3,538,000 股	普通股 4,000,000 股	普通股 6,000,000 股
16,889,819 元	38,051,765 元	48,568,728 元	46,100,811 元	88,617,614 元
1,469,000 股	3,000,000 股	3,538,000 股	4,000,000 股	0
-	-	-	-	6,000,000 股
-	-	-	-	1.89

註：表格內「-」代表「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經營商品：直接簽單業務及再保業務

(1)直接簽單業務

- ① 火災保險
- ② 貨物運輸保險
- ③ 船體保險
- ④ 漁船保險
- ⑤ 航空保險
- ⑥ 汽車保險
- ⑦ 現金保險
- ⑧ 信用保證保險
- ⑨ 責任保險
- ⑩ 傷害保險
- ⑪ 其他財產保險

(2)再保險業務：各險國外分進業務，及中央再保險公司轉再保分進之國內業務。

2. 九十五年總業務量之比重

(1)直接簽單保費收入新台幣 4,418,607 仟元，比重為 92.85%

(2)再保險保費收入新台幣 340,480 仟元，比重為 7.15%

3. 九十五年直接簽單保費各險業務比重(%)

(1)汽車保險	23.25%
(2)汽、機車保險—強制	12.08%
(3)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1.87%
(4)船體保險	11.09%
(5)貨物運輸保險	10.49%
(6)航空保險	7.65%
(7)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46%
(8)一般責任保險	3.89%
(9)其他(註)	15.22%

註：各險餘額未達該合計數百分之三者及保費收入折讓彙計。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鑑於市場日益競爭與費率自由化政策的開放，本公司在商品的規劃上仍策重個人性商品的開發與商品組合的促銷，並著重公司整體的核保利潤與營運績效。配合保險法修正案之審議，本公司正積極規劃健康險商品之開發作業。

在服務方面，持續加強資訊系統及 B2B 電子商務系統平台，建立策略聯盟通路的競爭優勢，並已將此一交易平台擴展至策略聯盟銀行及便利商店通路的運用，而 e 化的客服中心則擔負維護及支援重任，積極落實「台灣產物保險、讓您擔心少一點」之服務承諾。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九十五年國內產險業並無發生重大賠案，使得產險業年度盈餘增加；但受雙卡效應及銀行緊縮小額信貸影響，汽車及責任險業績則明顯受衝擊，間接使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較去年減少新台幣 51.8 億元，負成長 4.34%。近年來外商入主本國產險公司與現行友聯及華山(原名太平)產險公司之經營權誰屬，倍受主管機關及市場關切；預期在渾沌不明朗中，同業之業績消長在所難免。整體而言，部分市場通路整合及資源重新分配是本年度觀察重點，在預期雙卡效應影響趨緩、經濟景氣回穩情況及友聯與華山等二家保險公司之經營權確定後，各家產險業者市場占有率將有明顯變化。

在主管官署重新修訂「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範商品銷售作業下，個人性商品仍為市場發展之主流，故預計住宅火險及傷害險仍能維持合理成長幅度，至於汽車保險則因去年七月之費率下調估計成長持平，而其他商業性險種在大選年之前，因無重大公共工程或投資案之挹注，市場簽單保費收入預計呈微幅負成長。

2.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火災保險：

九十五年火災保險整體保費收入為新台幣(下同)二百一十八億七千萬元。

商業火災保險保費收入一百七十九億九千萬元(含天災險)較上年度減少 5.52%，主因為市場損失率大幅下降及同業競爭致費率下調。預期若國際再保市場之承保能量不變且國內損失率仍持續好轉，則商業火險於九十六年之競爭態勢，將促使保費成長持續下滑。

住宅火災暨地震基本保險達三十八億八千萬元，較去年成長 20.51%，主因為政府政策之宣導及同業在通路上之努力經營。尤其銀行有較高續保率及新貸款戶投保案件維持了高成長率。展望九十六年仍將維持此成長趨勢。

(2)汽車保險：

九十五年車險整體保費收入為五百七十一億六千萬元。

任意車險因受銀行業雙卡效應致新車銷售量衰退三成以及費率調降等雙重因素影響，保費收入為三百八十八億八千萬元，衰退 5.52%。預期九十六年保費收入仍持續受上開因素影響，而呈現負成長。

強制車險受惠於機車險逆勢成長 8.87%，而使整體業績達一百八十二億七千萬元，成長 1.54%。由於本業務之高續保率，預估九十六年仍將維持微幅成長趨勢。

(3)貨物運輸保險：

九十五年整體保費收入為六十一億二千萬元微幅成長 2.40%；因景氣回溫，預計九十六年保費收入應可維持成長局面。

(4)船體保險：

九十五年船體險因受國際再保能量緊縮致費率上漲，故保費收入達二十億五千萬萬元，成長 7.60%。預估九十六年將因國內新船加入營運及船價向上波動之影響，全年保費仍可維持小幅成長。

(5)漁船保險：

九十五年遠洋漁船因越區作業受國際制裁影響，保費收入為七億三仟萬元，負成長 5.78%。以近年漁獲銳減及受國際油價影響，故預估九十六年保費將持續呈負成長。

(6)航空保險：

九十五年保費收入為十五億三仟萬元，負成長 34.36%。係因損失率良好調降費率所致。九十六年保費收入預期仍受國際再保市場所左右。

(7)工程保險：

九十五年因無重大公共工程興建，整體市場保費收入為五十三億元，負成長 7.33%。九十六年預期與九十五年情況相若，估計保費收入仍將衰退。

(8)其他財產及責任保險：

九十五年保費收入為九十九億二仟萬元，較九十四年衰退 21.78%；其中信用險受卡奴卡債之波及，保費大幅衰退 62.26%，連帶影響整體保費之成長，而一般與專業責任險則成長 2.23%。預期九十六年保費衰退趨勢將減緩。

(9)傷害保險

九十五年簽單保費收入達九十三億九仟萬元，成長率為 10.43%，成長幅度僅次於住宅火險。業者積極開發通路將傷害險搭配在汽車保險、住宅火險及其他險種中，增加商品多元化，預期九十六年傷害保險仍將有不錯成長幅度。

(10)健康保險

法案尚在立法院審議中，預計九十六年年底前產險業者可承作健康保險，將為產險業帶來可觀之業績。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九十五年度共計送審通過自用汽車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等九件新商品及附加條款：

1.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事故多倍事故保障附加條款
2. 自用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3. 個人傷害保險乘坐電梯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4. 團體傷害保險乘坐電梯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5. 個人傷害保險國外地區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6. 團體傷害保險國外地區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7. 個人傷害保險地震事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8. 團體傷害保險地震事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9. 自用汽車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持續發展個人性商品及提昇市占率

積極強化策略聯盟及通路行銷，提昇汽車保險、住宅火險及傷害險等個人性商品簽單業績及市場占有率。

(2)維持妥適商業保險策略

維持妥適的業務結構理念，以良質業務取代劣質業務，穩定商業保險損失率並擴大自留保費規模，提昇公司核保盈餘。

(3)提昇核保效率，確保本業盈餘

維持既有審慎核保策略，簡化核保流程及建立案件追蹤機制，以提昇核保效率及公司競爭力。

(4)提昇人力及單位產值

提升個人與單位薪資產值，降低營業人事成本，以達到本公司用人資質最優，人數最少，薪酬最滿意，向心力最強之公司。

(5)提昇客戶滿意度

擁有滿意的客戶是營運利基，同時亦可產生口耳相傳之效果。

(6)落實企業風險管理，確保公司經營安全

成立「風險控管委員會」、設置「保險風險小組」、「信用及市場風險小組」及「作業風險小組」，具體規劃並落實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客戶導向為發展目標

業務發展以客戶服務為導向，藉由組織調整及商品開發、理賠服務，以內部教育訓練等策略，提昇公司服務品質及開發多元化商品。

(2)強化個人化新產品競爭力

整合公司整體資源，從開發、精算、到行銷，發揮高競爭力的團隊績效以完成經營新創險種應有之準備及因應市場競爭。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種	直接簽單保費收入	國內產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佔有率(%)	銷售地區
火災保險	632,763	14,897,641	4.25	台澎金馬地區
貨物運輸保險	465,354	6,128,783	7.59	台澎金馬地區
船體保險	490,113	2,055,259	23.85	台澎金馬地區
漁船保險	17,982	729,717	2.46	台澎金馬地區
航空保險	338,215	1,528,843	22.12	台澎金馬地區
汽車保險	1,027,113	38,887,882	2.64	台澎金馬地區
汽、機車保險—強制	533,577	18,275,858	2.92	台澎金馬地區
責任保險	187,046	6,014,400	3.11	台澎金馬地區
工程保險	110,208	5,306,865	2.08	台澎金馬地區
信用保證保險	48,445	1,678,818	2.89	台澎金馬地區
其他財產責任保險	130,055	2,226,070	5.84	台澎金馬地區
傷害保險	102,452	9,394,623	1.09	台澎金馬地區
天災保險	335,284	6,976,813	4.81	台澎金馬地區
合計	4,418,607	114,187,442	3.8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公會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一至十二月份各會員公司簽單保費統計表(國內產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合計含國外分進 NT\$85,870 仟元)

2.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監理機關針對保險業費率適足性及再保險安排妥適性予以規範。
- ② 「保險商品審查分級管理要點」實施，鼓勵保險商品創新及分級管理制度，加強保險業自律。
- ③ 因購併、退場機制啟動，重新分配通路資源。

(2) 不利因素

- ① 通路經營門檻低，競爭者易跨入經營，使得通路經營更加劇烈。
- ② 市場紀律較鬆散，易有惡性價格競爭。

(3) 因應對策

- ① 經營優質業務，提升自留保費規模，增加整體核保利潤。
- ② 利用便捷資訊系統，建構競爭優勢，強化 B2B 作業系統功能，成為策略聯盟合作夥伴的最佳選擇。
- ③ 提昇資本及資產管理效率。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火災保險：

① 住宅火災、地震及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本保險承保住宅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煙燻等承保危險事故所致損失負賠償責任，並補償殘餘物清除費用或臨時住宿費用。「地震基本保險」保障範圍除了因地震震動引起房屋全毀之外，還包含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甚至地震引起的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等致使房屋不堪居住者皆可獲得補償。此外，「建築物內動產」亦自動納入承保範圍，保險金額以該建築物保險金額百分之三十，最高五十萬元為限。「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保障範圍係以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火災保險承保事故所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一仟萬元。

② 商業火災保險：

凡辦公廳、行號商店、工廠、倉庫等保險標的物因火災或爆炸引起之火災，或閃電雷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均負賠償責任。

③ 火災保險附加險：

為應被保險人之需要，在火災保險單以批單附加方式擴大承保特定危險事故，其種類為：1. 爆炸險 2. 地震險 3. 颱風及洪水險 4. 航空器墜落及機動車輛碰撞險 5.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行為險 6. 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險 7. 竊盜險 8. 租金損失險 9. 營業中斷險 10. 水漬險 11. 煙燻險 12. 恐怖主義險 13.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等。

(2) 貨物運輸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其貨物在運送途中遭受危險而發生毀損或滅失及其所生之費用而給予補償，現今之貨物運輸險為應實際需求，已由僅承保海上運輸擴及陸上及航空運輸工具(汽車、火車、飛機)上之貨物，同時為切合「倉庫至倉庫」貿易條件之需求，並已擴及內陸運輸。

(3)船體保險：

承保船體及其機器設備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碰撞責任及運費之保險亦包括在內，船舶在航行中、拖曳中、建造中，修理或停泊中均得為承保之標的，至於貨櫃保險、船東責任保險等亦屬船體保險之範疇。

(4)漁船保險：

承保漁船船體、機器設備及漁具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負賠償之責。至於 20 噸以上之漁船保險尚包括航程保險、漁船港口保險、漁船建造保險。

(5)航空保險：

承保航空器本身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機體毀損或滅失，以及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因航空器毀損或滅失所引起之法律責任的保險。

(6)汽車保險：

承保車輛因意外事故致車輛毀損或滅失、第三人體傷、死亡及財損，依約應負之賠償責任。主要險種包括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任意第三人責任險、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等。另應被保險人需要，可選擇投保附加險，包括颱風、洪水、酗酒駕車責任險、醫藥費用、乘客責任險、雇主責任險及運送人責任險等。

(7)現金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所有在運送、庫存、櫃台之現金遭受竊盜、搶奪、火災、爆炸或運送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

(8)保證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其受雇人之不誠實行為或其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所致損失。包括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工程履約保證保險、工程預付款保證保險及工程保固保證保險等。

(9)責任保險：

承保對被保險人因特定之事項，發生意外事故，致損害他人之權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所受之損失，負賠償責任之保險，本公司承保的責任險有公共意外責任險、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產品意外責任險、電梯意外責任險及高爾夫球員意外責任險等。

(10)傷害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殘廢或死亡，本公司依照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商品包括個人傷害保險與團體傷害保險。

(11)信用保險：

包括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與法拍屋貸款信用保險。法拍屋借款人在貸款期間不幸發生失業、破產、倒閉、甚至死亡或意外事故身亡、或是法拍屋遭受火災與天災等事故，導致法拍屋借款人未能依約償還法拍屋信用貸款予被保險人時，即貸放之被保險人遭受法拍屋放款之違約風險損失時，本公司將依本信用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前項損失不包括利息及違約金。

(12)行動電話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所有、使用之行動電話因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依照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3)其他財產險：

包括工程保險、竊盜保險及玻璃保險等。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研發之保險單商品需經金管會保險局按經驗損失率及費用率等因素核定保險費率，且保單條款需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後始可簽發。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保險業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無占進(銷)貨總額(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保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5	94
		直接簽單保費收入	直接簽單保費收入
車險		1,560,690	1,432,419
火險		968,046	866,732
水險		973,450	805,765
意外險		578,206	566,940
航空險		338,215	390,524
合	計	4,418,607	4,062,38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5			
		直接簽單保費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車險		1,560,690	124,528	229,115	1,456,103
火險		968,046	72,371	701,731	338,686
水險		973,450	100,498	813,846	260,102
意外險		578,206	37,759	313,578	302,387
航空險		338,215	5,324	321,850	21,689
合	計	4,418,607	340,480	2,380,120	2,378,96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4			
		直接簽單保費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車險		1,432,419	122,269	171,360	1,383,328
火險		866,732	56,918	557,983	365,667
水險		805,765	93,214	641,865	257,114
意外險		566,940	57,167	374,386	249,721
航空險		390,524	4,050	376,311	18,263
合 計		4,062,380	333,618	2,121,905	2,274,093

三、從業員工

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5	94	當年度截至 96年3月31日
員工 人數	正式職員	641	636	641
	約聘僱人員	2	2	2
	工員	0	0	0
	合 計	643	638	643
平均年 歲		35.8	35.3	36.6
平均服務年資		6.2	5.9	6.3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7	42	36
	大 專	487	482	491
	高 中	115	109	112
	高中以下	4	5	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從事保險服務業並無重大污染之情事產生，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福利措施

1.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以提昇員工生活品質。
2.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管理部統籌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包括：
 - (1) 福利補助：三節節金、結婚禮金、喪葬慰問金等。
 - (2) 文康活動：尾牙聯歡晚會及摸彩活動、社團活動及旅遊活動。
 - (3) 其他補助：急難救助、團體保險、眷屬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

(二)進修訓練：

1. 本公司為鼓勵同仁進修保險經營與相關專業知識，訂有保險專業證照考試獎勵辦法，提供優渥獎勵與協助措施，鼓勵同仁在職進修以考取各項專業證照，積極培育保險專業人才。
2. 同時為厚實同仁保險專業素養，定期針對保險營運所需職類，遴選優秀同仁為內部講師舉辦教育訓練，使內部經驗得以交流並傳承；並視業務與同仁發展需要，派外參加專業課程，以汲取市場專業知識。
3. 本公司全年度訓練業務係結合內部自辦訓練、外部機構訓練課程及各部門內部辦理訓練三大類別，以績效與任務導向辦理不同職能與階層之訓練。總計九十五年度內外部訓練每人每月平均為 2.12 小時，總參訓時數為 16,394 小時，總開課為 272 堂訓練，總參訓人次為 3,005 人，訓練費用為新台幣 4,236 仟元。

(三)退休制度

1. 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並促進勞資合作以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勞工退休辦法。
2. 為配合政府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公司除事前至各單位充分宣導外，並依相關法規規定對選擇新制之同仁定期提撥退休金至該員個人退休金帳戶，且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之規定，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報告，以作為本公司提撥退休準備金比例調整之重要依據，期以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四)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益，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五)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保險代理人合約	新佳產物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等 78 家	95.01.01 98.12.31	1. 雙方當事人名稱 2. 代理期限 3. 代理權範圍 4. 違約責任 5. 爭議處理 6. 合約終止	依合約所載
再保險契約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95.01.01 95.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地政機關責任險比率再保合約、傷害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96.01.01 96.12.31	承受本公司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地政機關責任險比率再保合約、傷害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車險預約再保合約(遊覽車)、車險比率再保合約(和安保代)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95.01.01 95.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第一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預約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傷害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 訂定 之除 外 項目
		96.01.01 96.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第一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傷害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	
	Caisse Centrale De Reassurance	95.01.01 95.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船體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 訂定 之除 外 項目
		96.01.01 96.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船體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95.01.01 95.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地政機關責任險比率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 訂定 之除 外 項目
		96.01.01 96.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船體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地政機關責任險比率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China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 Ltd.	95.01.01 95.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96.01.01 96.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R+V Versicherung AG	95.01.01 95.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地政機關責任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96.01.01 96.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地政機關責任險比率再保合約	
	Tokio Marine Global Re Ltd.	95.01.01 95.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96.01.01 96.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Sompo Japan Reinsurance Co., Ltd.	95.01.01 95.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地政機關責任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96.01.01 96.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地政機關責任險比率再保合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5	94	93	92	91		
流動資產	8,231,009	6,188,008	6,596,895	6,389,337	5,720,493	8,431,223	
放款	-	-	4,000	4,000	74,750	-	
基金及投資	2,592,260	3,776,767	2,426,720	2,144,362	2,041,995	2,568,102	
固定資產	419,517	426,111	660,597	790,789	837,122	418,762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634,936	672,735	678,435	571,301	744,564	597,968	
資產總額	11,877,722	11,063,621	10,366,647	9,899,789	9,418,924	12,016,0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81,519	1,292,864	1,070,506	1,213,997	1,255,378	1,149,269
	分配後	註2	1,725,088	1,375,677	1,352,179	1,380,395	註2
長期負債	421,561	422,425	740,400	762,789	760,972	421,752	
其他負債及準備	4,783,428	4,460,024	4,193,016	4,061,727	3,811,144	4,893,2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86,508	6,175,313	6,003,922	6,038,513	5,827,494	6,464,257
	分配後	註2	6,607,537	6,309,093	6,176,695	5,952,511	註2
股本	3,168,570	3,168,570	3,040,915	2,806,628	2,660,328	3,168,570	
資本公積	1,923	1,923	1,923	1,923	1,923	1,9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15,134	952,316	896,551	783,265	701,165	1,382,905
	分配後	註2	520,092	591,380	410,796	429,848	註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40,088	-	-	-	(41,446)	232,9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854,116	854,116	562,380	562,380	562,380	854,116	
庫藏股票	(88,617)	(88,617)	(139,044)	(292,920)	(292,920)	(88,617)	
股東權益	分配前	5,491,214	4,888,308	4,362,725	3,861,276	3,591,430	5,551,798
總額	分配後	註2	4,456,084	4,057,554	3,723,094	3,466,413	註2

註1：本公司上列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之分配後數字因九十六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註3：表格內「-」代表「0」。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5	94	93	92	91	
營業收入	8,365,243	7,781,289	7,988,311	8,030,921	9,503,380	2,742,466
營業毛利	1,556,164	1,191,880	1,153,668	994,032	875,500	2,397,569
營業損益	765,286	569,527	556,208	424,502	286,404	184,58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590	26,894	17,611	2,819	26,819	6,3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8,480	7,912	18,737	24,636	71,095	11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07,396	588,509	555,082	402,685	242,128	190,770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680,536	519,312	518,506	353,417	248,255	167,771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14,506	-	-	-	-	-
本期損益	695,042	519,312	518,506	353,417	248,255	167,771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24元	1.67元	1.78元	1.37元	1.00元	0.54元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後)	註2	1.67元	1.70元	1.20元	0.83元	註2

註1：本公司上列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九十六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予填列。

註3：表格內「-」代表「0」。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1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民賢、陳昭鋒	無保留意見
92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王自軍	無保留意見
93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楊民賢、王自軍	無保留意見
94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楊民賢	無保留意見
95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楊民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6年3月31日	
		95	94	93	92	9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77	55.82	57.92	61.00	61.87	53.8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41.86	2,284.95	1,401.63	1,094.00	970.63	2,587.2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96.65	478.63	616.24	526.31	455.68	733.62	
	速動比率	696.52	478.50	616.07	526.15	455.46	733.49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9	3.19	2.84	2.50	2.78	1.34	
	平均收現日數	90	113	127	144	131	272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94	18.26	12.09	10.16	11.35	6.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70	0.77	0.81	1.00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6	4.83	5.12	3.66	2.69	1.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39	11.23	12.61	9.48	6.90	3.04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4.15	17.97	18.29	15.12	10.77	5.83
		稅前純益	22.33	18.57	18.25	14.35	9.10	6.02
	純益率(%)	8.31	6.67	6.49	4.40	2.61	6.12	
每股盈餘(元)	2.24	1.67	1.70	1.20	0.83	0.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7.73	54.95	47.22	41.44	48.96	17.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7.06	169.19	140.80	117.03	96.93	136.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4	4.17	3.94	4.34	5.20	1.8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6.27	226.68	223.05	257.25	372.36	199.56	
	財務槓桿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比率增加 45.55%，主要係流動資產較上年度增加 2,043,001 仟元，其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因本期淨利增加而增加 724,071 仟元，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看好股票市場而增加投資 1,367,793 仟元所致。
2. 速動比率增加 45.56%，請詳 1. 之說明。
3.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 25.08%，主要係加強帳款收款管理致使應收款項減少 179,381 仟元。
4. 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20.35%，主要係應收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 0.8 次，請詳 3. 之說明。
5. 總資產報酬率增加 25.47%，係營業收入增加 583,954 仟元，請詳 6. 之說明。
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34.39%，主要係營業收入因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處分投資獲利增加，致使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雖亦同步增加，但增加之幅度小於營業收入增加之幅度，致本年度利益增加。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20.24%，主要係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增加 195,759 仟元所致，請詳 6. 之說明。
8. 純益率增加 24.59%，主要係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增加 195,759 仟元所致，請詳 6. 之說明。
9. 每股盈餘增加 34.13%，主要係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增加 161,224 仟元，請詳 8. 之說明。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24.90%，主要係因營運獲利狀況呈現逐年攀升的趨勢，發放較多之現金股利，致使比率計算之分母大幅增加所致。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41.49%，主要係因看好股票市場，大量買入股票，致使比率計算之分母大幅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上列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表格內「-」代表「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所編造之九十五年度(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暨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民賢、陳昭鋒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予以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鐵海



監察人 謝邦昌



監察人 高榮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編製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楊 民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六)	\$ 3,144,018	26	\$ 2,419,947	22	21450	應付佣金	\$ 126,571	1	\$ 100,524	1
1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五)	1,857,710	16	1,573,723	14	215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十七)	20,696	-	43,491	-
1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六)	1,834,378	15	750,572	7	216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17,440	4	400,436	4
111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七)	99,998	1	20,000	-	21701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407,184	3	330,632	3
113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148,527	1	161,508	1	21703	應付費用	123,029	1	96,607	1
1145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九)	858,454	7	1,016,407	9	21950	應付稅款(附註二及二十四)	-	-	60,578	1
1155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75,856	1	51,679	1	21X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十四)	86,599	1	260,596	2
116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79,584	1	58,587	1		流動負債合計	1,181,519	10	1,292,864	12
117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十四)	108,906	1	94,271	1		長期負債				
1195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四)	23,578	-	41,314	-	2460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五)	335,380	3	335,380	3
11XXX	流動資產合計	8,231,009	69	6,188,008	56	2465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86,181	1	87,045	1
						24XXX	長期負債合計	421,561	4	422,425	4
	基金與投資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及十九)				
14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26,654	-	56,274	1	26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1,748,914	15	1,833,136	16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七)	77,031	1	27,202	-	26300	特別準備	2,000,026	17	1,722,947	16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十一)	476,731	4	550,585	5	26400	賠款準備	1,001,813	8	869,603	8
14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三及十二)	32,420	-	31,379	-	26XXX	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	4,750,753	40	4,425,686	40
148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附註二、三及十三)	818,530	7	799,400	7	28XXX	其他負債	32,675	-	34,338	-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四)	1,160,894	10	2,311,922	21	2XXXX	負債合計	6,386,508	54	6,175,313	56
14XXX	基金與投資合計	2,592,260	22	3,776,767	34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31100	股本				
	成本及重估增值					32100	普通股股本	3,168,570	27	3,168,570	29
15XX1	固定資產成本	254,382	2	263,972	3		資本公積	1,923	-	1,923	-
15XX2	重估增值	236,564	2	236,564	2		發行股票溢價	-	-	-	-
15XYZ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490,946	4	500,536	5	33100	保留盈餘	514,474	4	462,543	4
15XX3	累計折舊	(71,429)	-	(74,425)	(1)	33300	法定盈餘公積	700,660	6	489,773	4
15XXX	固定資產合計	419,517	4	426,111	4		未指撥保留盈餘	-	-	-	-
	其他資產					341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0	存出保單金(附註十六)	605,261	5	637,247	6	341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三)	340,088	3	-	-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四)	29,675	-	35,488	-	3450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五)	854,116	7	854,116	8
18XXX	其他資產合計	634,936	5	672,735	6	34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	(88,617)	(1)	(88,617)	(1)
1XXXX	資產總計	\$ 11,877,722	100	\$ 11,063,621	100	3XXXX	股東權益合計	5,491,214	46	4,888,308	4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877,722	100	\$ 11,063,6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六）	\$4,759,087	57	\$4,395,998	57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324,983	4	304,137	4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28,757	6	666,748	9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附註十九）	1,809,913	22	1,784,049	23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附註十九）	77,422	1	58,944	1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附註十九）	29,177	-	28,017	-
41550	利息收入	75,256	1	65,949	1
41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三）	122,857	2	-	-
417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十三）	19,130	-	-	-
4185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十二）	412,338	5	268,458	3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十四、二十三及二十六）	199,850	2	192,996	2
42000	其他營業收入	6,473	-	15,993	-
41XXX	營業收入合計	<u>8,365,243</u>	<u>100</u>	<u>7,781,289</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險支出	2,380,120	28	2,121,905	27
51200	佣金支出	480,943	6	394,127	5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二十六）	1,614,751	19	1,897,142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 (附註十九)	1,725,691	21	1,811,656	23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 (附註十九)	354,501	4	227,522	3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8,837	-	8,154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 (附註十九)	145,278	2	29,177	-
517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十三)	-	-	600	-
51900	不動產投資費用及損失	18,749	-	31,771	1
52000	其他營業成本	<u>80,209</u>	<u>1</u>	<u>67,355</u>	<u>1</u>
51XXX	營業成本合計	<u>6,809,079</u>	<u>81</u>	<u>6,589,409</u>	<u>85</u>
60000	營業毛利	1,556,164	19	1,191,880	15
58000	營業費用	<u>790,878</u>	<u>10</u>	<u>622,353</u>	<u>8</u>
61000	營業利益	765,286	9	569,527	7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590	-	26,894	1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附註十一)	<u>(78,480)</u>	<u>(1)</u>	<u>(7,912)</u>	<u>-</u>
62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707,396	8	588,509	8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四)	<u>(26,860)</u>	<u>-</u>	<u>(69,197)</u>	<u>(1)</u>
64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680,536	8	519,312	7
670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u>14,506</u>	<u>-</u>	<u>-</u>	<u>-</u>
69000	本期淨利	<u>\$ 695,042</u>	<u>8</u>	<u>\$ 519,312</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一)				
70001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27	\$ 2.19	\$ 1.90	\$ 1.67
70004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 影響數	<u>0.05</u>	<u>0.05</u>	<u>-</u>	<u>-</u>
	基本每股盈餘	<u>\$ 2.32</u>	<u>\$ 2.24</u>	<u>\$ 1.90</u>	<u>\$ 1.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指撥保留盈餘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股票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40,915		\$ 1,923	\$ 410,693	\$ 485,858	\$ -	\$ 562,380		(\$ 139,044)		\$ 4,362,725			
九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51,850	(51,850)	-	-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300,092)	-	-	-	-	-	(300,092)	-	-	
分配股票股利	120,037		-	-	(120,037)	-	-	-	-	-	-	-	-	
員工紅利	7,618		-	-	(7,618)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5,079)	-	-	-	-	-	(5,079)	-	-	
重估資產因土地增值稅隨法令修改所生 增值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 增值	-		-	-	-	-	310,973	-	-	-	310,973	-	-	
出售固定資產沖轉資本公積	-		-	-	-	-	(19,237)	-	-	-	(19,237)	-	-	
庫藏股交易	-		-	-	(30,721)	-	-	-	50,427	-	19,706	-	-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519,312	-	-	-	-	-	519,312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68,570		1,923	462,543	489,773	-	854,116		(88,617)		4,888,308			
九十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51,931	(51,931)	-	-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419,657)	-	-	-	-	-	(419,657)	-	-	
員工紅利	-		-	-	(7,540)	-	-	-	-	-	(7,540)	-	-	
董監事酬勞	-		-	-	(5,027)	-	-	-	-	-	(5,027)	-	-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附註 三)	-		-	-	-	83,707	-	-	-	-	83,7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 動	-		-	-	-	256,381	-	-	-	-	256,381	-	-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695,042	-	-	-	-	-	695,042	-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68,570		\$ 1,923	\$ 514,474	\$ 700,660	\$ 340,088	\$ 854,116		(\$ 88,617)		\$ 5,491,21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695,042	\$ 519,31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4,506)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		
淨利	680,536	519,312
折舊費用	14,297	23,969
各項攤提	11,475	9,527
備抵呆帳提列	53,565	17,406
減損損失	66,200	3,8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	2,21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9,130)	600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	(80,835)	(35,6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5,487)	(3,30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22,857)	-
提存保費準備	1,725,691	1,811,656
提存特別準備	354,501	227,522
提存賠款準備	145,278	29,177
收回保費準備	(1,809,913)	(1,784,049)
收回特別準備	(77,422)	(58,944)
收回賠款準備	(29,177)	(28,017)
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利益	(28,105)	(6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241	(17,059)
應收保費	179,729	64,638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4,177)	(53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96,598)	70,281
其他流動資產	336	(1,940)
其他應收款	(14,635)	47,710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76,552	43,929
應付費用	26,422	4,916
應付稅款	(60,578)	54,556
應付佣金	26,04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6,686)	\$ 72,32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7,004	(67,119)
其他流動負債	(185,697)	186,0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4)	39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46,624)	(419,1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2,100</u>	<u>714,2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676,311)	(543,762)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9,827)	228,6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654	(65,000)
放款收回	-	4,000
購置不動產	(407,211)	(243,96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成本	-	(80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1,041)	(31,379)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1,662,069	36,13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960	350
購置固定資產	(5,559)	(1,9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986	40
未攤銷費用增加	(8,862)	(2,9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5,858</u>	<u>(1,419,81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63)	(2,662)
出售庫藏股票價款	-	19,706
發放現金股利	(419,657)	(300,092)
發放董監酬勞	(5,027)	(5,079)
員工紅利	(7,54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3,887)</u>	<u>(288,12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24,071	(993,7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19,947</u>	<u>3,413,64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44,018</u>	<u>\$2,419,94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4,639</u>	<u>\$ 23,77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不動產投資淨額	\$ <u> -</u>	\$ <u>222,43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u> -</u>	\$ <u>120,037</u>
本期分配員工紅利	\$ 7,540	\$ 7,618
加：期初應付員工紅利	1,550	1,550
減：員工紅利轉增資	-	(7,618)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	(<u>1,550</u>)	(<u>1,550</u>)
本期支付員工紅利	\$ <u>7,540</u>	\$ <u> -</u>
出售庫藏股票減少未分配盈餘	\$ <u> -</u>	\$ <u>30,721</u>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u> -</u>	\$ <u>310,9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設立於三十七年三月，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航空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意外保險、汽車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十一個分公司及數十個通訊處。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舊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資，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168,570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同年九月三十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643人及63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折舊、退休金、準備金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週轉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等；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無須課徵所得稅，則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稅後金額等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須納入者，應調整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而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計 37,787 仟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參酌以往收款經驗及衡量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催收款等可能收回情形，予以估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長期工程合約

本公司對於投資興建房屋之工程會計處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即採用全部完工法：

- (一)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二)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三)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即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始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支付價款尚未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仍應按全部完工法處理。
- (四)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五)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六)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各項在建工程金額減預收工程款後之餘額，分別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

- (一)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折舊係按其成本及重估增值金額，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各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六十年、電腦設備五～二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十五年，什項設備五～十年。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 (二)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限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 (三)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支出；如有出售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
- (四)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不動產投資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

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滿期保費準備

- (一)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編製九十二年度財務報告起，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財保第 0910751651 號令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依據該函令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得由保險業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之，本公司係採用 24 分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財政部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台財保第 0920714471 號函准予備查。
- (二)有關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另依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台財保第 0920750290 號令「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辦理。

特別準備

- (一)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六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3.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 (二)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七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按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1.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2.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收回以收益處理。
- (三)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1.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2.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3.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四)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特別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賠款準備

(一)賠款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規定計提：

- 1.已報未決保險賠款之自留業務，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2.未報未決保險賠款之自留業務，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依規定比率提存。

(二)提存之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三)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於簽發保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等均同時列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及賠款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當時之匯率折合新台幣入帳。期末對外幣債權債務餘額則依期末匯率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之損益。

員工退休基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正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原員工退休辦法係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於每月以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退休金至中央信託局。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正式實行後，本公司對選擇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對選擇確定

提撥退休辦法之員工，則按給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 4,111 仟元及 10,092 仟元，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85,727 仟元及 83,687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按精算法計算退休金資產與負債及退休金費用。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本公司依「所得額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一般所得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額繳納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且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所得稅抵減係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擬轉讓予員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轉讓時，若轉讓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轉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經將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部分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 (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4,50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3,707
	<u>\$ 14,506</u>	<u>\$ 83,707</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因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致繼續營業部門淨利增加 122,857 仟元，認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4,506 仟元，淨影響使本期純益增加 137,363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44 元。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具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證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年度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

2. 長期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2,324,295	\$ -
長期股權投資	1,349,985	-
長期債券投資	47,202	-
其他長期投資	87,65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573,7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50,57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	2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	56,2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7,2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550,58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99,4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	31,379
	<u>\$ 3,809,135</u>	<u>\$ 3,809,135</u>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庫存現金	\$ 865	\$ 585
週轉金	28,531	28,531
支票存款	191,205	235,308
活期存款	433,028	321,715
定期存款	1,477,204	1,499,630
約當現金		
可轉讓定存單	283,772	148,201
商業本票及承兌匯票	764,591	198,845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 六）	(35,178)	(12,868)
	<u>\$ 3,144,018</u>	<u>\$ 2,419,947</u>

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為16,024仟元。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上市上櫃股票	\$ 1,362,947	\$ 1,115,635
基金受益憑證	494,763	458,088
	<u>\$ 1,857,710</u>	<u>\$ 1,573,723</u>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442,234仟元及242,898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21,368	\$ 750,572
受益證券	39,664	56,274
	<u>1,861,032</u>	<u>806,846</u>
減：列為流動	(1,834,378)	(750,572)
	<u>\$ 26,654</u>	<u>\$ 56,274</u>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606,629	\$ 506,802
東森電視事業無擔保公司債	50,000	20,000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479,600)	(479,600)
	<u>177,029</u>	<u>47,202</u>
減：列為流動資產	(99,998)	(20,000)
	<u>\$ 77,031</u>	<u>\$ 27,202</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六日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分別按面額50,000仟元及20,000仟元購買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無擔保公司債，到期日分別為九十七年六月二日及九十五年六月二日，其有效利率分別為4.25%及4%。

八、應收票據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151,657	\$ 164,898
減：備抵呆帳	(3,130)	(3,390)
	<u>\$ 148,527</u>	<u>\$ 161,508</u>

九、應收保費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保費—直接業務	\$ 866,176	\$ 1,032,316
應收保費—再保業務	28,366	41,818
	<u>894,542</u>	<u>1,074,134</u>
減：備抵呆帳	(36,088)	(57,727)
	<u>\$ 858,454</u>	<u>\$ 1,016,407</u>

十、其他應收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再保佣金	\$ 60,764	\$ 43,804
應收利息	29,837	25,962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十四)	11,718	-
應收墊付委任賠款	3,431	6,229
其 他	3,156	18,276
	<u>\$ 108,906</u>	<u>\$ 94,271</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 35,441	\$ 43,095
國內非上櫃普通股	352,000	352,000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159,290	159,290
	<u>546,731</u>	<u>554,385</u>
減：累積減損	(70,000)	(3,800)
	<u>\$ 476,731</u>	<u>\$ 550,585</u>

(一)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另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依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66,200 仟元及 3,80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二)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投資於加拿大皇家銀行發行之「合成型 CDO(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抵押債務債券」，面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分別為 32,420 仟元及 31,379 仟元。固定收益率為年息 6.45%，到期日為九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十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	帳面價值	%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	<u>\$ 818,530</u>	100	<u>\$ 799,400</u>	100

(一)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利益 19,130 仟元及損失 600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上列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子公司為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不動產投資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42,105	\$ 912,952	\$ -	\$ 955,057
房屋及建築	293,950	29,885	117,998	205,837
	<u>\$ 336,055</u>	<u>\$ 942,837</u>	<u>\$ 117,998</u>	<u>\$ 1,160,894</u>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430,974	\$ 912,952	\$ -	\$ 1,343,926
房屋及建築	731,905	29,885	124,892	636,898
未完工程	331,103	-	-	331,103
	<u>\$ 1,493,982</u>	<u>\$ 942,837</u>	<u>\$ 124,892</u>	<u>\$ 2,311,927</u>

- (一)有關重大不動產投資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十九之附表一及附表二。
- (二)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內湖科技大樓之土地與建物出售合約，出售價款 940,000 仟元。於九十四年底預收 188,000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並於九十五年第一季收取尾款、過戶，土地及建物成本、土地增值稅及相關費用約 859,165 仟元，出售利得計 80,835 仟元。
- (三)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出售台中市西區後瓏子段之土地與建物，出售價款 42,952 仟元，扣除成本、土地增值稅及相關費用約 7,321 仟元，出售利得 35,631 仟元。
- (四)本公司投資興建世貿國際商旅住商大樓工程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該項工程已於九十五年第四季完工，工程收入 726,797 仟元，工程成本 675,457 仟元，轉列不動產投資成本 36,765 仟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分別為 28,105 仟元及 60,000 仟元。

五、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74,974	\$ 232,631	\$ -	\$ 307,605
房屋及建築	141,153	3,933	51,895	93,191
電腦設備	28,778	-	14,740	14,0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29	-	3,338	2,991
什項設備	3,148	-	1,456	1,692
	<u>\$ 254,382</u>	<u>\$ 236,564</u>	<u>\$ 71,429</u>	<u>\$ 419,517</u>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74,974		\$ 232,631	\$ -	\$ 307,605
房屋及建築	141,153		3,933	49,273	95,813
電腦設備	38,934		-	20,528	18,4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34		-	2,794	2,240
什項設備	3,877		-	1,830	2,047
	<u>\$ 263,972</u>		<u>\$ 236,564</u>	<u>\$ 74,425</u>	<u>\$ 426,111</u>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土地增值稅調降規定自九十五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原列於其他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經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計減少 310,973 仟元，調整增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六、存出保證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業保證金	\$ 479,600	\$ 479,600
訴訟保證金	6,000	6,000
再保責任準備金	1,539	2,833
合建保證金（附註二十六）	50,000	100,000
其 他	68,122	48,814
	<u>\$ 605,261</u>	<u>\$ 637,247</u>

(一)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以 479,600 仟元之政府公債（面額部份）抵繳之。

(二)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以可轉讓定存單 6,000 仟元抵繳做為訴訟保證之用。

(三)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本公司分進之再保業務，基於分進業者之責任分擔所存出同業之保證金，其係依據合約所訂定之條件（按險別、分進金額、應存出之比例）計算。

七、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311,327	\$ 1,701,369
減：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90,631)	(1,657,878)
	<u>\$ 20,696</u>	<u>\$ 43,491</u>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依「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與已決未賠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相對應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以淨額法表示。

六、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依此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359 仟元及 7,34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服務成本	\$ 6,164	\$ 13,334
利息成本	3,251	2,93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798)	(2,62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3,371)	(3,155)
淨退休金成本	\$ 3,246	\$ 10,486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758	\$ 3,761
非既得給付義務	81,643	68,156
累積給付義務	83,401	71,91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9,071	28,130
預計給付義務	112,472	100,04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5,727	83,687
提撥狀況	26,745	16,36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59,436	70,6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6,181	\$ 87,045

(三)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既得給付分別為 2,041 仟元及 4,753 仟元。

(四)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如下：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折現率	2.75%	3.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75%	2.7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75%	3.25%

六、營業及負債準備

(一)九十五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五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九十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833,136	\$ 1,725,691	\$ 1,809,913	\$ 1,748,914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362,973	46,495	18,313	391,155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583,350	200,654	44,889	739,115
其他特別準備	776,624	107,352	14,220	869,756
	1,722,947	354,501	77,422	2,000,026
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840,426	856,535	840,426	856,535
未報未決	29,177	145,278	29,177	145,278
	869,603	1,001,813	869,603	1,001,813
	\$ 4,425,686			\$ 4,750,753

(二)九十四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四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九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805,529	\$ 1,811,656	\$ 1,784,049	\$ 1,833,136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336,489	44,797	18,313	362,973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462,896	146,407	25,953	583,350
其他特別準備	754,984	36,318	14,678	776,624
	1,554,369	227,522	58,944	1,722,947
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768,101	840,426	768,101	840,426
未報未決	28,017	29,177	28,017	29,177
	796,118	869,603	796,118	869,603
	\$ 4,156,016			\$ 4,425,686

七、股東權益

(一)股本：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總額均為 3,168,570 仟元，分為 316,8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盈餘分派：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規定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3)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 2.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允)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三)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四)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五)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7,54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5,027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67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63元。

(六)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九	十	五	年				
買	回	原	因	期	本	本	度
				初	期	期	末
				股	增	減	股
				數	加	少	數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6,000	-	-	6,000

單位：仟股							
九	十	四	年				
買	回	原	因	期	本	本	度
				初	期	期	末
				股	增	減	股
				數	加	少	數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10,538	6,000	10,538	6,000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自己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九十四年度處分價款為 108,323 仟元，沖轉庫藏股成本 139,044 仟元，減少帳載未分配盈餘 30,721 仟元。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帳面價值均為 88,617 仟元。

二、基本每股純益

	九 十 五 年 度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年 度	
	金 額 (仟 元)	金 額 (仟 元)		每 股 盈 餘 (元)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707,396	\$ 680,536	310,857	\$ 2.27	\$ 2.1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4,506	14,506	310,857	0.05	0.05
本期純益	<u>\$ 721,902</u>	<u>\$ 695,042</u>		<u>\$ 2.32</u>	<u>\$ 2.24</u>

	九 十 四 年 度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年 度	
	金 額 (仟 元)	金 額 (仟 元)		每 股 盈 餘 (元)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u>\$ 588,509</u>	<u>\$ 519,312</u>	<u>310,460</u>	<u>\$ 1.90</u>	<u>\$ 1.67</u>

三、處分投資損益淨額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296,569	\$ 162,345
股利收入	115,769	106,113
	<u>\$ 412,338</u>	<u>\$ 268,458</u>

三、不動產投資收益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租金收入	\$ 90,910	\$ 97,365
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利益 (附註十四)	28,105	60,000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十四)	80,835	35,631
	<u>\$ 199,850</u>	<u>\$ 192,996</u>

四、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營利事業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利益	\$ 707,396	\$ 588,509
永久性差異	(689,344)	(317,564)
暫時性差異	(26,403)	17,185
課稅所得	(8,351)	288,130
乘：稅率；減：累進差額	<u>×25% - 10</u>	<u>×25% - 10</u>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72,022
基本稅額	28,621	-
減：暫繳及扣繳所得稅款	(40,783)	(16,488)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444	5,044
應(退)付所得稅	<u>(\$ 11,718)</u>	<u>\$ 60,578</u>

(二)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1,305	\$ 17,529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1,545	21,76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評價未實現利益	(12,28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利得	(37,787)	-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7,000	-
其他	(1,777)	1,01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8,000	40,300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	(19,700)	(22,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資產)	<u>(\$ 11,700)</u>	<u>\$ 17,400</u>

(三)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28,621	\$ 72,022
遞延所得稅利益	(5,487)	(3,3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44	5,044
短期票券利息收入分離課稅額	3,136	2,773
前期低(高)估數	146	(7,342)
	<u>\$ 26,860</u>	<u>\$ 69,197</u>

(四)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五)兩稅合一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 1.本公司經國稅局(六)財北國稅審壹字 88100312 號函核准，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設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並開始適用兩稅合一等相關規範。
- 2.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5,844 仟元。
- 3.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及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0 仟元及 700,660 仟元。
- 4.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7.62%。
- 5.九十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5.12%。

五、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445,505	445,505	-	410,677	410,677
薪資費用	-	386,076	386,076	-	355,081	355,081
勞健保費用	-	26,943	26,943	-	27,938	27,938
退休金費用	-	18,605	18,605	-	17,830	17,830
其他用人費用	-	13,881	13,881	-	9,828	9,828
折舊費用	5,115	9,182	14,297	12,560	11,409	23,969
攤銷費用	-	11,475	11,475	-	9,527	9,527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銀行	\$ 180,854	29	\$ 195,487	35
台灣土地銀行	68,427	11	56,982	10
	<u>\$ 249,281</u>	<u>40</u>	<u>\$ 252,469</u>	<u>45</u>

定期存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銀行	\$ 264,739	18	\$ 268,066	18
台灣土地銀行	184,800	12	143,800	10
	<u>\$ 449,539</u>	<u>30</u>	<u>\$ 411,866</u>	<u>28</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52%~2.28%與 1.40%~1.89%，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保費收入（直接簽單業務）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估 保 費 收 入 %	金 額	估 保 費 收 入 %	金 額
台灣銀行	1	\$ 46,403	1	\$ 36,125
台灣土地銀行	-	15,751	1	33,994
勇信開發	-	4	-	10
領航建設	-	38	-	49
	<u>1</u>	<u>\$ 62,196</u>	<u>2</u>	<u>\$ 70,178</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 保險賠款（直接簽單業務）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估 保 險 賠 款 %	金 額	估 保 險 賠 款 %	金 額
台灣銀行	2	\$ 21,125	1	\$ 6,840
台灣土地銀行	-	1,199	-	3,173
領航建設	-	86	-	37
	<u>2</u>	<u>\$ 22,410</u>	<u>1</u>	<u>\$ 10,050</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4. 不動產出租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收取租金 729 仟元，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大差異。

5.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與領航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書，合作興建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世貿國際商旅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售方式，由領航建設提供土地，本公司出資興建，房地銷售金額由領航建設取得 62%，本公司取得 38%。依該合建契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簽訂時及起造人變更手續辦理完成時，各給付領航建設 50,000 仟元保證金，領航建設需於本公司取得使用執照後 120 天內

雙方協議將未出售之房屋及土地按前述 62%及 38%比例分配完畢且辦妥塗銷抵押權、產權登記暨點交完成時，分別返還 50,000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有 5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之保證金存放於領航建設。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44,018	\$ 3,144,018	\$ 2,419,947	\$ 2,419,94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7,710	1,857,710	1,573,723	1,565,2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34,378	1,834,378	750,572	835,5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99,998	99,998	20,000	20,000
應收票據(淨額)	148,527	148,527	161,508	161,508
應收保費(淨額)	858,454	858,454	1,016,407	1,016,407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75,856	75,856	51,679	51,67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79,584	79,584	58,587	58,587
其他應收款	108,906	108,906	94,271	94,2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54	26,654	56,274	56,2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77,031	77,031	27,202	27,2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6,731	476,731	550,585	550,5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2,420	32,420	31,379	31,37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818,530	818,530	799,400	799,400
存出保證金	605,261	605,261	637,247	637,247

負 債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付佣金	\$ 126,571	\$ 126,571	\$ 100,524	\$ 100,524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0,696	20,696	43,491	43,49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17,440	417,440	400,436	400,436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407,184	407,184	330,632	330,632
應付費用	123,029	123,029	96,607	96,607
應付稅款	-	-	60,578	60,57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9,929	39,929	35,290	35,2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32,675	32,675	34,338	34,338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其他應收款、應付佣金、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再保業務款項、應付費用、應付稅款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臺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故以攤銷後成本評價。
 5.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按取得成本入帳，並依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6.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非流動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及定期存款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估計之，餘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3,144,018	\$ 2,419,94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1,857,710	1,565,20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834,378	835,556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	-	99,998	20,000
應收票據（淨額）	-	-	148,527	161,508
應收保費（淨額）	-	-	858,454	1,016,407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75,856	51,67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	-	79,584	58,587
其他應收款	-	-	108,906	94,2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26,654	56,2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77,031	27,2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476,731	550,5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32,420	31,37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	-	818,530	799,400
存出保證金	-	-	605,261	637,247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應付佣金	\$ -	\$ -	\$ 126,571	\$ 100,524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20,696	43,49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	417,440	400,436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	-	407,184	330,632
應付費用	-	-	123,029	96,607
應付稅款	-	-	-	60,57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39,929	35,2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	-	32,675	34,338

(四)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9,451 仟元及 107,464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9,664 仟元及 27,391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8,595 仟元及 24,280 仟元。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256,381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32,003 仟元。

本公司採用內部報酬率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性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除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2,420 仟元外，餘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六、其他

按「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補充揭露下列資訊：

(一) 自留滿期毛保費

1.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費收入 (註)(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險	\$ 426,610	\$ 124,489	\$ 170,644	\$ 380,455
非強制險	3,885,025	215,991	2,209,476	1,891,540
	<u>\$ 4,311,635</u>	<u>\$ 340,480</u>	<u>\$ 2,380,120</u>	<u>\$ 2,271,995</u>

險別	自留保費 (4)	提存保費準備 (5)	收回保費準備 (6)	自留滿期毛保費 (7)=(4)-(5)+(6)
強制險	\$ 380,455	\$ 224,250	\$ 216,738	\$ 372,943
非強制險	1,891,540	1,501,441	1,593,175	1,983,274
	<u>\$ 2,271,995</u>	<u>\$ 1,725,691</u>	<u>\$ 1,809,913</u>	<u>\$ 2,356,217</u>

註：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2.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費收入 (註)(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險	\$ 402,827	\$ 123,069	\$ 161,164	\$ 364,732
非強制險	3,569,986	210,549	1,960,741	1,819,794
	<u>\$ 3,972,813</u>	<u>\$ 333,618</u>	<u>\$ 2,121,905</u>	<u>\$ 2,184,526</u>

險別	自留保費 (4)	提存保費準備 (5)	收回保費準備 (6)	自留滿期毛保費 (7)=(4)-(5)+(6)
強制險	\$ 364,732	\$ 216,738	\$ 213,769	\$ 361,763
非強制險	1,819,794	1,594,918	1,570,280	1,795,156
	<u>\$ 2,184,526</u>	<u>\$ 1,811,656</u>	<u>\$ 1,784,049</u>	<u>\$ 2,156,919</u>

註：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二) 自留賠款

1.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331,218	\$ 120,516	\$ 134,290	\$ 317,444
非強制險	1,046,008	117,009	394,467	768,550
	<u>\$ 1,377,226</u>	<u>\$ 237,525</u>	<u>\$ 528,757</u>	<u>\$ 1,085,994</u>

2.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1)	(2)	(3)	(4)=(1)+(2)-(3)
強制險	\$ 413,079	\$ 122,611	\$ 164,886	\$ 370,804
非強制險	1,108,528	252,924	501,862	859,590
	<u>\$ 1,521,607</u>	<u>\$ 375,535</u>	<u>\$ 666,748</u>	<u>\$ 1,230,394</u>

(三)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證券投信或投顧事業	資金額度	投資項目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1.於本國上市(櫃)之有價證券。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投資之承銷有價證券。 3.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募集發行之公司債券，並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5.其他經金管會核准者。

(四)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自留限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別	最高自留額	最低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00,000	NT\$ 9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425	NT\$ 425
船體保險	US\$ 7,500	US\$ 20
漁船保險	NT\$ 22,500	NT\$ 680
航空保險	US\$ 10,000	不適用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保證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傷害保險(含雇主附加傷害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60,000	NT\$ 5,000
(汽車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NT\$ 5,000
(機車駕駛人)傷害險	NT\$ 10,000	不適用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最低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00,000	NT\$ 9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425	NT\$ 425
船體保險	US\$ 7,500	US\$ 20
漁船保險	NT\$ 22,500	NT\$ 680
航空保險	US\$ 10,000	NT\$ 1,000
工程保險	NT\$ 300,000	NT\$ 500
信用保險	NT\$ 100,000	NT\$ 200
保證保險	NT\$ 100,000	NT\$ 200
傷害保險(含雇主附加傷害險)	NT\$ 100,000	NT\$ 1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NT\$ 5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NT\$ 5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NT\$ 5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NT\$ 10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60,000	NT\$ 5,000
(汽車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NT\$ 5,000
(機車駕駛人)傷害險	NT\$ 10,000	NT\$ 5,000

(五)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各項責任準備餘額、提存及收回金額

1.截至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期初餘額	提 存	收 回	期末餘額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8,969	\$ 142,579	\$ 138,969	\$ 142,579
賠款準備	87,228	76,051	87,228	76,051
特別準備	599,594	20,931	14,220	606,305
	<u>\$ 825,791</u>	<u>\$ 239,561</u>	<u>\$ 240,417</u>	<u>\$ 824,935</u>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7,769	\$ 81,671	\$ 77,769	\$ 81,671
賠款準備	19,198	11,399	19,198	11,399
特別準備	99,262	63,408	-	162,670
	<u>\$ 196,229</u>	<u>\$ 156,478</u>	<u>\$ 96,967</u>	<u>\$ 255,740</u>

2.截至九十四年度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期初餘額	提 存	收 回	期末餘額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3,180	\$ 138,969	\$ 133,180	\$ 138,969
賠款準備	67,451	87,228	67,451	87,228
特別準備	614,272	-	14,678	599,594
	<u>\$ 814,903</u>	<u>\$ 226,197</u>	<u>\$ 215,309</u>	<u>\$ 825,791</u>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0,589	\$ 77,769	\$ 80,589	\$ 77,769
賠款準備	25,126	19,198	25,126	19,198
特別準備	80,620	18,642	-	99,262
	<u>\$ 186,335</u>	<u>\$ 115,609</u>	<u>\$ 105,715</u>	<u>\$ 196,229</u>

元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本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之單一業務，無產業別資訊揭露之事項。

(二) 國內外營運機構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 域 別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當 地 區 營 業 收 入	其 他 地 區 間 移 轉 性 營 業 收 入	合 計	營 業 利 益
國內（台灣）	九 十 五 年 度	8,365,243	-	8,365,243	765,286
	九 十 四 年 度	7,781,289	-	7,781,289	569,527

註：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均未設有國外營運機構。

(三) 內外銷之總金額及對各重要地區之外銷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8,365,243
國內地區（即台灣）外銷之營業收入		-	-
外銷之營業收入		-	-
營業收入總額		8,365,243	7,781,289

(四)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佔營業收入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世貿國際商旅住商大樓	95.08.02 取得使用執照 95.10.05 開始交屋	675,457	前期累積已支付 355,786 本期支付 307,128	振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具投資價值，已過戶交屋	無

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科技大樓	95.01.20	土地 89.08.11 房屋(建造 完成日) 93.07.16	859,165 (包含成本、 土地增值稅及 相關費用)	940,000	已全數收取	80,835	實利國際	無	實現不動產投資 利益	中華徵信所企 業股份有限 公司 鑑價結果： 903,836 仟元	無
"	世貿國際商旅住商 大樓	95.12.19	95.08.02 (取得使用 執照) 95.10.05 (開始交屋 日)	638,692 (扣除轉列不 動產投資 成本)	726,797	採預售方式已 全數收取	88,105 (註)	簡志明等承買 人	無	完工交屋	依據與各承買 人簽訂之買 賣合約	無

註：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利益，分別為九十四年度 60,000 仟元及九十五年度 28,105 仟元。

附表三 被投資事業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股)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9號6樓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管理及評價或拍賣業務	\$ 800,000	\$ 800,000	80,000	100	\$ 818,530	\$ 19,130	\$ 19,130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0,000	\$ 7,525	-	\$ 7,525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80,000	16,422	-	16,422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1,000	3,538	-	3,538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2,500	2,537	-	2,53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58,730	28,041	-	28,041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78,000	2,381	-	2,38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50,000	12,513	-	12,513	
	裕隆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30,000	44,635	-	44,635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00,000	14,050	-	14,05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國 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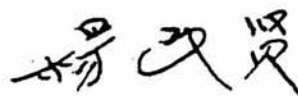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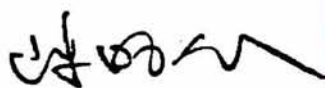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楊 民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五)	\$ 3,154,845	26		\$ 2,634,470	24	21450	應付佣金	\$ 126,571	1		\$ 100,524	1		
1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五)	1,989,352	17		1,618,014	15	216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十六)	20,696	-		43,491	-		
1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六)	1,834,378	15		750,572	7	216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17,440	4		400,436	4		
111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七)	99,998	1		20,000	-	21701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407,184	3		330,632	3		
113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148,527	1		161,508	1	21703	應付費用	124,734	1		97,296	1		
1145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九)	858,454	7		1,016,407	9	21950	應付稅款(附註二及二十三)	159	-		60,578	1		
1155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75,856	1		51,67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十三)	88,318	1		271,177	2		
116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79,584	1		58,587	1	21XXX	流動負債合計	1,185,102	10		1,304,134	12		
117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190,991	2		94,483	1	24600	長期負債							
1195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三)	24,541	-		41,593	-	2465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四)	335,380	3		335,380	3		
11XXX	流動資產合計	8,456,526	71		6,447,313	58	24XXX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86,181	1		87,045	1		
	基金與投資							長期負債合計	421,561	4		422,425	4		
14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26,654	-		56,274	1	26100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及十八)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七)	77,031	1		27,202	-	263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1,748,914	15		1,833,136	16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十一)	476,731	4		550,585	5	26400	特別準備	2,000,026	17		1,722,947	16		
14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三及十二)	32,420	-		31,379	-	26XXX	賠款準備	1,001,813	8		869,603	8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1,727,671	15		2,863,400	26		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	4,750,753	40		4,425,686	40		
14XXX	基金與投資合計	2,340,507	20		3,528,840	32		其他負債	33,055	-		34,718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負債合計	6,390,471	54		6,186,963	56		
	成本及重估增值							股東權益(附註十九)							
15XX1	固定資產成本	254,673	2		264,264	3	31100	股本							
15XX2	重估增值	236,564	2		236,564	2		普通股股本	3,168,570	27		3,168,570	29		
15XYZ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491,237	4		500,828	5	32100	資本公積							
15XX3	累計折舊	(71,521)	(1)		(74,445)	(1)		發行股票溢價	1,923	-		1,923	-		
15XXX	固定資產合計	419,716	3		426,383	4	33100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300	法定盈餘公積	514,474	4		462,543	4		
182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635,261	6		637,247	6		未指撥保留盈餘	700,660	6		489,773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三)	29,675	-		35,488	-	341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X	其他資產合計	664,936	6		672,735	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三)	340,088	3		-	-		
1XXXX	資產總計	\$ 11,881,685	100		\$ 11,075,271	100	3415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四)	854,116	7		854,116	8		
							34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	(88,617)	(1)		(88,617)	(1)		
							3XXXX	股東權益合計	5,491,214	46		4,888,308	4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881,685	100		\$ 11,075,2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五）	\$4,759,087	57	\$4,395,998	56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324,983	4	304,137	4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28,757	6	666,748	9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附註十八）	1,809,913	22	1,784,049	23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附註十八）	77,422	1	58,944	1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附註十八）	29,177	-	28,017	-
41550	利息收入	77,752	1	68,620	1
41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三）	133,529	2	-	-
4185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十一）	426,007	5	269,238	3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十三、二十二及二十五）	202,329	2	192,996	3
42000	其他營業收入	6,473	-	15,993	-
41XXX	營業收入合計	<u>8,375,429</u>	<u>100</u>	<u>7,784,74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險支出	2,380,120	28	2,121,905	27
51200	佣金支出	480,943	6	394,127	5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二十五）	1,614,751	19	1,897,142	24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附註十八）	1,725,691	21	1,811,656	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 (附註十八)	\$ 354,501	4	\$ 227,522	3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8,837	-	8,154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 (附註十八)	145,278	2	29,177	1
516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10	-
51900	不動產投資費用及損失	18,749	-	31,771	1
52000	其他營業成本	<u>81,858</u>	<u>1</u>	<u>67,372</u>	<u>1</u>
51XXX	營業成本合計	<u>6,810,728</u>	<u>81</u>	<u>6,588,936</u>	<u>85</u>
60000	營業毛利	1,564,701	19	1,195,804	15
58000	營業費用	<u>800,309</u>	<u>10</u>	<u>626,019</u>	<u>8</u>
61000	營業利益	764,392	9	569,785	7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590	-	26,894	1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附註十一)	(<u>78,489</u>)	(<u>1</u>)	(<u>7,912</u>)	<u>-</u>
62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706,493	8	588,767	8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三)	(<u>27,532</u>)	<u>-</u>	(<u>69,455</u>)	(<u>1</u>)
64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678,961	8	519,312	7
670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u>16,081</u>	<u>-</u>	<u>-</u>	<u>-</u>
69000	合併總純益	<u>\$ 695,042</u>	<u>8</u>	<u>\$ 519,312</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歸屬予：				
69001	母公司股東	\$ 695,042	8	\$ 519,312	7
69002	少數股權	-	-	-	-
		<u>\$ 695,042</u>	<u>8</u>	<u>\$ 519,312</u>	<u>7</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70001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27	\$ 2.19	\$ 1.90	\$ 1.67
70004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 影響數	0.05	0.05	-	-
	基本每股盈餘	<u>\$ 2.32</u>	<u>\$ 2.24</u>	<u>\$ 1.90</u>	<u>\$ 1.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指撥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40,915	\$ 1,923	\$ 410,693	\$ 485,858	\$ -	\$ 562,380	(\$ 139,044)	\$ 4,362,725	
九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51,850	(51,850)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300,092)	-	-	-	(300,092)	
分配股票股利	120,037	-	-	(120,037)	-	-	-	-	
員工紅利	7,618	-	-	(7,618)	-	-	-	-	
董監事酬勞	-	-	-	(5,079)	-	-	-	(5,079)	
重估資產因土地增值稅隨法令修改所生 增值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 增值	-	-	-	-	-	310,973	-	310,973	
出售固定資產沖轉資本公積	-	-	-	-	-	(19,237)	-	(19,237)	
庫藏股交易	-	-	-	(30,721)	-	-	50,427	19,706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519,312	-	-	-	519,312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68,570	1,923	462,543	489,773	-	854,116	(88,617)	4,888,308	
九十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51,931	(51,931)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419,657)	-	-	-	(419,657)	
員工紅利	-	-	-	(7,540)	-	-	-	(7,540)	
董監事酬勞	-	-	-	(5,027)	-	-	-	(5,027)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附註 三)	-	-	-	-	83,707	-	-	83,7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 動	-	-	-	-	256,381	-	-	256,381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695,042	-	-	-	695,04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68,570	\$ 1,923	\$ 514,474	\$ 700,660	\$ 340,088	\$ 854,116	(\$ 88,617)	\$ 5,491,2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695,042	\$ 519,31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6,081)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		
合併總純益	678,961	519,312
折舊費用	14,370	23,988
各項攤提	11,475	9,527
備抵呆帳提列	53,565	17,406
減損損失	66,200	3,8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	2,219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	(81,923)	(35,6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5,487)	(3,30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133,529)	110
提存保費準備	1,725,691	1,811,656
提存特別準備	354,501	227,522
提存賠款準備	145,278	29,177
收回保費準備	(1,809,913)	(1,784,049)
收回特別準備	(77,422)	(58,944)
收回賠款準備	(29,177)	(28,017)
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利益	(28,105)	(6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241	(17,059)
應收保費	179,729	64,638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4,177)	(53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96,598)	70,281
其他流動資產	(348)	(2,219)
其他應收款	(96,508)	47,498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76,552	43,929
應付費用	27,438	5,605
應付稅款	(60,419)	54,556
應付佣金	26,047	(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6,686)	72,32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17,004	(\$ 67,119)
其他流動負債	(184,059)	186,1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4)	39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32,228)	(453,0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2,620</u>	<u>680,1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676,311)	(543,762)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9,827)	228,6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654	(65,000)
放款收回	-	4,000
購置不動產	(434,027)	(795,44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1,041)	(31,379)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1,674,669	36,13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960	350
購置固定資產	(5,559)	(2,22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86	40
未攤銷費用增加	(8,862)	(2,9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1,642</u>	<u>(1,171,57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63)	(2,282)
出售庫藏股票價款	-	19,706
發放現金股利	(419,657)	(300,092)
發放董監酬勞	(5,027)	(5,079)
員工紅利	(7,54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3,887)</u>	<u>(287,74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20,375	(779,1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34,470</u>	<u>3,413,64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54,845</u>	<u>\$2,634,47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5,152</u>	<u>\$ 24,02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不動產投資淨額	\$ <u> -</u>	\$ <u>222,43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u> -</u>	\$ <u>120,037</u>
本期分配員工紅利	\$ 7,540	\$ 7,618
加：期初應付員工紅利	1,550	1,550
減：員工紅利轉增資	-	(7,618)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	(<u>1,550</u>)	(<u>1,550</u>)
本期支付員工紅利	\$ <u>7,540</u>	\$ <u> -</u>
出售庫藏股票減少未分配盈餘	\$ <u> -</u>	\$ <u>30,721</u>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u> -</u>	\$ <u>310,973</u>
購買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 221,728	\$ 463,580
加：期初其他流動負債	10,500	-
減：期末其他流動負債	<u> -</u>	(<u>10,500</u>)
支付現金	\$ <u>232,228</u>	\$ <u>453,0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產公司)設立於三十七年三月，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航空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意外保險、汽車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十一個分公司及數十個通訊處。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舊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資，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68,570 仟元。

台產公司股票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同年九月三十日正式掛牌買賣。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八月二十三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主要經營項目為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收買業務、徵信服務、投資顧問等業務。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50 人及 644 人。

(二) 合併政策

1. 合併概況：

九十五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度 編入合併財 務報表	說 明
			三十一日 所有股 權百分比	九十五年度 編入合併財 務報表		
台產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 公司	不良債權買 賣	100%	是	是	九十四年八 月新設立

2. 九十五年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台產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折舊、退休金、準備金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週轉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等；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異，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無須課徵所得稅，則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稅後金額等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須納入

者，應調整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而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計 37,787 仟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參酌以往收款經驗及衡量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催收款等可能收回情形，予以估列。

應收承購不良債權

應收承購不良債權以支付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為衡量基礎，其後相關行銷及處理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並以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回債權收益。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原承購不良債權之成本及其他必要支出為衡量基礎，期末並按帳面價值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長期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對於投資興建房屋之工程會計處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即採用全部完工法：

- (一) 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二) 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三) 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即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始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支付價款尚未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仍應按全部完工法處理。
- (四) 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五)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六) 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各項在建工程金額減預收工程款後之餘額，分別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

- (一)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折舊係按其成本及重估增值金額，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各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六十年、電腦設備三～二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十五年，什項設備五～十年。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 (二)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限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 (三)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支出；如有出售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
- (四)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滿期保費準備

- (一) 台產公司對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編製九十二年度財務報告起，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財保第 0910751651 號令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依據該函令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得由保險業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之，台產公司係採用 24 分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財政部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台財保第 0920714471 號函准予備查。
- (二) 台產公司有關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另依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台財保第 0920750290 號令「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辦理。

特別準備

- (一) 台產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六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 (二) 台產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七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按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1.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2.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收回以收益處理。
- (三)台產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1.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2.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3.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 (四)台產公司對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特別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賠款準備

- (一)台產公司對賠款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規定計提：
- 1.已報未決保險賠款之自留業務，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2.未報未決保險賠款之自留業務，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依規定比率提存。
- (二)提存之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 (三)台產公司對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及不良債權業務（係按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回債權或處分債權之收益，若評估債權無法收回，即於當期認列損失）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台產公司對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於簽發保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等均同時列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

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及賠款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當時之匯率折合新台幣入帳。期末對外幣債權債務餘額則依期末匯率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之損益。

員工退休基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正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原員工退休辦法係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於每月以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退休金至中央信託局。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正式實行後，合併公司對選擇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對選擇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員工，則按給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 4,111 仟元及 10,092 仟元，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85,727 仟元及 83,687 仟元。

合併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按精算法計算退休金資產與負債及退休金費用。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合併公司依「所得額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一般所得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額繳納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且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所得稅抵減係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庫藏股票

台產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擬轉讓予員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轉讓時，若轉讓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轉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合併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經將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6,08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3,707
	<u>\$ 16,081</u>	<u>\$ 83,707</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因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致繼續營業部門淨利增加 133,529 仟元，認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6,081 仟元，淨影響使本期純益增加 149,610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48 元。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合併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具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證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年度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

2. 長期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配合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2,368,586	\$ -
長期股權投資	550,585	-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長期債券投資	\$ 47,202	\$ -
其他長期投資	87,65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618,0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50,57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	2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6,2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7,2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550,5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	31,379
	<u>\$ 3,054,026</u>	<u>\$ 3,054,026</u>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110	\$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10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庫存現金	\$ 895	\$ 615
週 轉 金	28,531	28,531
支票存款	191,308	235,825
活期存款	434,780	323,406
定期存款	1,477,204	1,499,630
約當現金		
可轉讓定存單	283,772	148,201
商業本票及承兌匯票	773,533	411,13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35,178)	(12,868)
	<u>\$ 3,154,845</u>	<u>\$ 2,634,470</u>

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為16,024仟元。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上櫃股票	\$ 1,494,589	\$ 1,159,926
基金受益憑證	494,763	458,088
	<u>\$ 1,989,352</u>	<u>\$ 1,618,014</u>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455,903仟元及243,568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21,368	\$ 750,572
受益證券	39,664	56,274
	1,861,032	806,846
減：列為流動	(1,834,378)	(750,572)
	<u>\$ 26,654</u>	<u>\$ 56,274</u>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606,629	\$ 506,802
東森電視事業無擔保公司債	50,000	20,000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479,600)	(479,600)
	177,029	47,202
減：列為流動資產	(99,998)	(20,000)
	<u>\$ 77,031</u>	<u>\$ 27,202</u>

台產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六日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分別按面額 50,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購買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無擔保公司債，到期日分別為九十七年六月二日及九十五年六月二日，其有效利率分別為 4.25% 及 4%。

八、應收票據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51,657	\$ 164,898
減：備抵呆帳	(3,130)	(3,390)
	<u>\$ 148,527</u>	<u>\$ 161,508</u>

九、應收保費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保費—直接業務	\$ 866,176	\$ 1,032,316
應收保費—再保業務	28,366	41,818
	<u>894,542</u>	<u>1,074,134</u>
減：備抵呆帳	(36,088)	(57,727)
	<u>\$ 858,454</u>	<u>\$ 1,016,407</u>

十、其他應收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再保佣金	\$ 60,764	\$ 43,804
應收利息	29,839	26,058
應收承購不良債權款	80,500	-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十三）	11,856	115
應收墊付委任賠款	3,431	6,229
其 他	4,601	18,277
	<u>\$ 190,991</u>	<u>\$ 94,483</u>

應收承購不良債權款係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及九月分別以 55,000 仟元及 25,500 仟元向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龍星昇第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購不良債權，採成本回收法評價，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 35,441	\$ 43,095
國內非上櫃普通股	352,000	352,000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159,290	159,290
	<u>546,731</u>	<u>554,385</u>
減：累計減損	(70,000)	(3,800)
	<u>\$ 476,731</u>	<u>\$ 550,585</u>

(一) 台產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另台產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依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66,200 仟元及 3,80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二)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台產公司投資於加拿大皇家銀行發行之「合成型 CDO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抵押債務債券」，面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分別為 32,420 仟元及 31,379 仟元。固定收益率為年息 6.45%，到期日為九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三、不動產投資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585,199	\$ 912,952	\$ -	\$ 1,498,151
房屋及建築	293,950	29,885	117,998	205,837
未完工程	23,683	-	-	23,683
	<u>\$ 902,832</u>	<u>\$ 942,837</u>	<u>\$ 117,998</u>	<u>\$ 1,727,671</u>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982,447	\$ 912,952	\$ -	\$ 1,895,399
房屋及建築	731,905	29,885	124,892	636,898
未完工程	331,103	-	-	331,103
	<u>\$ 2,045,455</u>	<u>\$ 942,837</u>	<u>\$ 124,892</u>	<u>\$ 2,863,400</u>

(一) 有關重大不動產投資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之附表一及附表二。

(二) 台產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內湖科技大樓之土地與建物出售合約，出售價款 940,000 仟元。於九十四年底預收 188,000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並於九十五年第一季收取尾款、過戶，土地及建物成本、土地增值稅及相關費用約 859,165 仟元，出售利得計 80,835 仟元。

(三) 台產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出售台中市西區後瓏子段之土地與建物，出售價款 42,952 仟元，扣除成本、土地增值稅及相關費用約 7,321 仟元，出售利得 35,631 仟元。

(四) 台產公司投資興建世貿國際商旅住商大樓工程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該項工程已於九十五年第四季完工，工程收入 726,797 仟元，工程成本 675,457 仟元，轉列不動產投資成本 36,765 仟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分別為 28,105 仟元及 60,000 仟元。

(五)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投資建國北路榮星段，總投資金額為 551,160 仟元。

(六)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間與蘇陽德等人簽訂出售建國北路榮星段土地合約，出售價款合計為 12,600 仟元，出售利得計 1,088 仟元。

四、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74,974	\$ 232,631	\$ -	\$ 307,605
房屋及建築	141,153	3,933	51,895	93,191
電腦設備	29,069	-	14,832	14,2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29	-	3,338	2,991
什項設備	3,148	-	1,456	1,692
	<u>\$ 254,673</u>	<u>\$ 236,564</u>	<u>\$ 71,521</u>	<u>\$ 419,716</u>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74,974	\$ 232,631	\$ -	\$ 307,605
房屋及建築	141,153	3,933	49,273	95,813
電腦設備	39,226	-	20,548	18,6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34	-	2,794	2,240
什項設備	3,877	-	1,830	2,047
	<u>\$ 264,264</u>	<u>\$ 236,564</u>	<u>\$ 74,445</u>	<u>\$ 426,383</u>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土地增值稅調降規定自九十五年二月一日起施行。台產公司原列於其他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經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計減少 310,973 仟元，調整增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五、存出保證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業保證金	\$ 479,600	\$ 479,600
訴訟保證金	6,000	6,000
再保責任準備金	1,539	2,833
合建保證金(附註二十五)	80,000	100,000
其 他	68,122	48,814
	<u>\$ 635,261</u>	<u>\$ 637,247</u>

(一)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均以 479,600 仟元之政府公債(面額部份)抵繳之。

(二) 台產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以可轉讓定存單 6,000 仟元抵繳做為訴訟保證之用。

(三)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台產公司分進之再保業務，基於分進業者之責任分擔所存出同業之保證金，其係依據合約所訂定之條件（按險別、分進金額、應存出之比例）計算。

六、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311,327	\$ 1,701,369
減：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90,631)	(1,657,878)
	<u>\$ 20,696</u>	<u>\$ 43,491</u>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依「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與已決未賠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相對應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以淨額法表示。

七、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依此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666 仟元及 7,43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台產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台產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6,164	\$ 13,334
利息成本	3,251	2,93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798)	(2,62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3,371)	(3,155)
淨退休金成本	<u>\$ 3,246</u>	<u>\$ 10,486</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758	\$ 3,761
非既得給付義務	81,643	68,156
累積給付義務	83,401	71,91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9,071	28,130
預計給付義務	112,472	100,04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5,727	83,687
提撥狀況	26,745	16,36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59,436	70,6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6,181</u>	<u>\$ 87,045</u>

(三)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之既得給付分別為 2,041 仟元及 4,753 仟元。

(四)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如下：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折現率	2.75%	3.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75%	2.7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75%	3.25%

六、營業及負債準備

(一) 台產公司九十五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五年			九十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833,136	\$ 1,725,691	\$ 1,809,913	\$ 1,748,914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362,973	46,495	18,313	391,155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583,350	200,654	44,889	739,115
其他特別準備	776,624	107,352	14,220	869,756
	<u>1,722,947</u>	<u>354,501</u>	<u>77,422</u>	<u>2,000,026</u>
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840,426	856,535	840,426	856,535
未報未決	29,177	145,278	29,177	145,278
	<u>869,603</u>	<u>1,001,813</u>	<u>869,603</u>	<u>1,001,813</u>
	<u>\$ 4,425,686</u>			<u>\$ 4,750,753</u>

(二) 台產公司九十四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四年			九十四年十二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805,529	\$ 1,811,656	\$ 1,784,049	\$ 1,833,136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336,489	44,797	18,313	362,973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462,896	146,407	25,953	583,350
其他特別準備	754,984	36,318	14,678	776,624
	<u>1,554,369</u>	<u>227,522</u>	<u>58,944</u>	<u>1,722,947</u>
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768,101	840,426	768,101	840,426
未報未決	28,017	29,177	28,017	29,177
	<u>796,118</u>	<u>869,603</u>	<u>796,118</u>	<u>869,603</u>
	<u>\$ 4,156,016</u>			<u>\$ 4,425,686</u>

九 股東權益

(一) 股本：

台產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總額均為 3,168,570 仟元，分為 316,8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盈餘分派：

1. 依台產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規定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2.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三日 台財證 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3.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章程規定每屆決算所得盈餘，於依法扣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得分配股息，如尚有餘額，除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三) 股利政策：

台產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

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四) 台產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台產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台產公司九十四年度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54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027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67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63 元。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九	十	五	年		度		
買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為	激	勵	員	工	及	提	
向	心	力	而	買	回	，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之	用						
		6,000		-		-	6,000

單位：仟股							
九	十	四	年		度		
買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為	激	勵	員	工	及	提	
向	心	力	而	買	回	，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之	用						
		10,538		6,000		10,538	6,000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自己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九十四年度處分價款為 108,323 仟元，沖轉庫藏股成本 139,044 仟元，減少帳載未分配盈餘 30,721 仟元。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帳面價值均為 88,617 仟元。

三、基本每股盈餘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仟		元)		
	稅	前	稅	後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母公司股東)	\$	707,396	\$	680,536	310,857	\$	2.27	\$	2.1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4,506		14,506	310,857		0.05		0.05
本期純益	\$	721,902	\$	695,042		\$	2.32	\$	2.24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 588,767	\$ 519,312	\$ 588,767	\$ 519,312

二、處分投資損益淨額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308,612	\$ 163,125
股利收入	117,395	106,113
	<u>\$ 426,007</u>	<u>\$ 269,238</u>

三、不動產投資收益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租金收入	\$ 92,301	\$ 97,365
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利益 (附註十三)	28,105	60,000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十三)	81,923	35,631
	<u>\$ 202,329</u>	<u>\$ 192,996</u>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合併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各合併個體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及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所 得 稅 費 用	應 付 所 得 稅 (應收退稅款)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台產公司	\$ 26,860	(\$ 11,718)	\$ 8,000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672	159	-
	<u>\$ 27,532</u>	<u>(\$ 11,559)</u>	<u>\$ 8,000</u>

	九 十 四 年 度		
	所 得 稅 費 用	應 付 所 得 稅 (應收退稅款)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台產公司	\$ 69,197	\$ 60,578	\$ 40,300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258	(115)	-
	<u>\$ 69,455</u>	<u>\$ 60,463</u>	<u>\$ 40,300</u>

(二)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1,305	\$ 17,529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1,545	21,76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商品評價未實現利益	(12,28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利得	(37,787)	-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7,000	-
其 他	(1,777)	1,01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8,000</u>	<u>40,300</u>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帳列其他資產)	(19,700)	(22,900)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資產)	<u>(\$ 11,700)</u>	<u>\$ 17,400</u>

(三)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28,780	\$ 72,022
遞延所得稅利益	(5,487)	(3,3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44	5,044
短期票券利息收入分離課稅 額	3,649	3,031
前期低(高)估數	146	(7,342)
	<u>\$ 27,532</u>	<u>\$ 69,455</u>

(四) 台產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始成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稅捐稽徵機關尚未核定。

(五) 兩稅合一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1. 台產公司

(1) 台產公司經國稅局(六)財北國稅審壹字 88100312 號函核准，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設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並開始適用兩稅合一等相關規範。

(2) 台產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帳戶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5,844	\$ 19,384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700,660	489,773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5.12%	17.62%

2.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帳戶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70	\$ 258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8,529	-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5%	-

四、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453,336	453,336	-	413,139	413,139
薪資費用	-	393,164	393,164	-	357,321	357,321
勞健保費用	-	27,340	27,340	-	28,053	28,053
退休金費用	-	18,912	18,912	-	17,924	17,924
其他用人費用	-	13,920	13,920	-	9,841	9,841
折舊費用	5,115	9,255	14,370	12,560	11,428	23,988
攤銷費用	-	11,475	11,475	-	9,527	9,527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台灣銀行	\$ 180,854	29	\$ 195,487	35
台灣土地銀行	68,427	11	56,982	10
	<u>\$ 249,281</u>	<u>40</u>	<u>\$ 252,469</u>	<u>45</u>

定期存款: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台灣銀行	\$ 264,739	18	\$ 268,066	18
台灣土地銀行	184,800	12	143,800	10
	<u>\$ 449,539</u>	<u>30</u>	<u>\$ 411,866</u>	<u>28</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52%~2.28%與 1.40%~1.89%，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保費收入(直接簽單業務)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估保 費收 入	%	估保 費收 入	%
台灣銀行	\$ 46,403	1	\$ 36,125	1
台灣土地銀行	15,751	-	33,994	1
勇信開發	4	-	10	-
領航建設	38	-	49	-
	<u>\$ 62,196</u>	<u>1</u>	<u>\$ 70,178</u>	<u>2</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保險賠款(直接簽單業務)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估保 險賠 款	%	估保 險賠 款	%
台灣銀行	\$ 21,125	2	\$ 6,840	1
台灣土地銀行	1,199	-	3,173	-
領航建設	86	-	37	-
	<u>\$ 22,410</u>	<u>2</u>	<u>\$ 10,050</u>	<u>1</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4. 台產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與領航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書，合作興建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世貿國際商旅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售方式，由領航建設提供土地，台產公司出資興建，房地銷售金額由領航建設取得 62%，台產公司取得 38%。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台產公司於(1)合約簽訂時及(2)起造人變更手續辦理完成時，各給付領航建設 50,000 仟元保證金，領航建設需於台產公司取得使用執照後 120 天內雙方協議將未出售之房屋及土地按前述 62%及 38%比例分配完畢且辦妥塗銷抵押權、產權登記暨點交完成時，分別返還 50,000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產公司分別有 5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之保證金存放於領航建設。
5.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與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領航建設」）簽訂合建契約，合作興建桃園縣蘆竹鄉台產資產大樓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售方式，由領航建設提供土地，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出資興建，房地銷售金額由領航建設取得 30%，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取得 70%。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1)合約簽訂時及(2)起造人變更手續辦理完成時，各給付領航建設 15,000 仟元保證金，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已支付 30,000 仟元之保證金。待工程完工後，領航建設需於(1)產權保存登記完成後 30 天及(2)產權保存登記完成後 180 天內雙方協議將未出售之房屋及土地按前述 70%及 30%比例分配完畢且辦妥塗銷抵押權、產權移轉登記暨點交完成時，分別返還 15,000 仟元。

六.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一筆，合約價款 215,870 仟元（未稅），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 23,003 仟元，預計九十六年度及以後年度支付 192,867 仟元。

七. 期後事項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以總價款約新台幣 20 億元標購台北市環亞大樓 1、2 樓，並已取得法院移轉所有權證明。

六.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54,845	\$ 3,154,845	\$ 2,634,470	\$ 2,634,4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9,352	1,989,352	1,618,014	1,609,49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1,834,378	\$ 1,834,378	\$ 750,572	\$ 835,5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流動	99,998	99,998	20,000	20,000
應收票據(淨額)	148,527	148,527	161,508	161,508
應收保費(淨額)	858,454	858,454	1,016,407	1,016,407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75,856	75,856	51,679	51,67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79,584	79,584	58,587	58,587
其他應收款	190,991	190,991	94,483	94,4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54	26,654	56,274	56,2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77,031	77,031	27,202	27,2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6,731	476,731	550,585	550,5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2,420	32,420	31,379	31,379
存出保證金	635,261	635,261	637,247	637,247
負債				
應付佣金	126,571	126,571	100,524	100,524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0,696	20,696	43,491	43,49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17,440	417,440	400,436	400,436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407,184	407,184	330,632	330,632
應付費用	124,734	124,734	97,296	97,296
應付稅款	159	159	60,578	60,57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1,647	41,647	45,871	45,871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33,055	33,055	34,718	34,718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其他應收款、應付佣金、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再保業務款項、應付費用、應付稅款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臺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故以攤銷後成本評價。
5.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非流動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及定期存款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估計之，餘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3,154,845	\$ 2,634,4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9,352	1,609,49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34,378	835,556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99,998	20,000
應收票據（淨額）	-	-	148,527	161,508
應收保費（淨額）	-	-	858,454	1,016,407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 -	\$ 75,856	\$ 51,67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	-	79,584	58,587
其他應收款	-	-	190,991	94,4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6,654	56,2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77,031	27,2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76,731	550,5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32,420	31,379
存出保證金	-	-	635,261	637,247
負 債				
應付佣金	-	-	126,571	100,524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20,696	43,49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	417,440	400,436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	-	407,184	330,632
應付費用	-	-	124,734	97,296
應付稅款	-	-	159	60,57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41,647	45,871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	-	33,055	34,718

- (四)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9,451 仟元及 107,464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9,664 仟元及 27,391 仟元。
- (五)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8,595 仟元及 24,280 仟元。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256,381 仟元。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32,003 仟元。

合併公司採用內部報酬率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性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除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2,420 仟元外，餘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元其 他

按「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補充揭露下列資訊：

(一) 自留滿期毛保費

1.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註) (1)	再 保 費 收 入 (2)	再 保 費 支 出 (3)	自 留 保 費 (4)=(1)+(2)-(3)
強 制 險	\$ 426,610	\$ 124,489	\$ 170,644	\$ 380,455
非 強 制 險	3,885,025	215,991	2,209,476	1,891,540
	<u>\$ 4,311,635</u>	<u>\$ 340,480</u>	<u>\$ 2,380,120</u>	<u>\$ 2,271,995</u>

險 別	自 留 保 費 (4)	提 存 保 費 準 備 (5)	收 回 保 費 準 備 (6)	自 留 滿 期 毛 保 費 (7)=(4)-(5)+(6)
強 制 險	\$ 380,455	\$ 224,250	\$ 216,738	\$ 372,943
非 強 制 險	1,891,540	1,501,441	1,593,175	1,983,274
	<u>\$ 2,271,995</u>	<u>\$ 1,725,691</u>	<u>\$ 1,809,913</u>	<u>\$ 2,356,217</u>

註：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2.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費收入 (註)(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險	\$ 402,827	\$ 123,069	\$ 161,164	\$ 364,732
非強制險	3,569,986	210,549	1,960,741	1,819,794
	<u>\$ 3,972,813</u>	<u>\$ 333,618</u>	<u>\$ 2,121,905</u>	<u>\$ 2,184,526</u>

險別	自留保費 (4)	提存保費準備 (5)	收回保費準備 (6)	自留滿期毛保費 (7)=(4)-(5)+(6)
強制險	\$ 364,732	\$ 216,738	\$ 213,769	\$ 361,763
非強制險	1,819,794	1,594,918	1,570,280	1,795,156
	<u>\$ 2,184,526</u>	<u>\$ 1,811,656</u>	<u>\$ 1,784,049</u>	<u>\$ 2,156,919</u>

註：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二)自留賠款

1.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含合理 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331,218	\$ 120,516	\$ 134,290	\$ 317,444
非強制險	1,046,008	117,009	394,467	768,550
	<u>\$ 1,377,226</u>	<u>\$ 237,525</u>	<u>\$ 528,757</u>	<u>\$ 1,085,994</u>

2.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含合理 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413,079	\$ 122,611	\$ 164,886	\$ 370,804
非強制險	1,108,528	252,924	501,862	859,590
	<u>\$ 1,521,607</u>	<u>\$ 375,535</u>	<u>\$ 666,748</u>	<u>\$ 1,230,394</u>

(三)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台產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如下：

證券投信或投顧事業	資金額度	投資項目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1.於本國上市(櫃)之有價證券。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投資之承銷有價證券。 3.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募集發行之公司債券，並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5.其他經金管會核准者。

(四)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自留限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別	最高自留額	最低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00,000	NT\$ 9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425	NT\$ 425
船體保險	US\$ 7,500	US\$ 20
漁船保險	NT\$ 22,500	NT\$ 680
航空保險	US\$ 10,000	不適用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保證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傷害保險(含雇主附加傷害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60,000	NT\$ 5,000
(汽車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NT\$ 5,000
(機車駕駛人)傷害險	NT\$ 10,000	不適用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別	最高自留額	最低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00,000	NT\$ 9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425	NT\$ 425
船體保險	US\$ 7,500	US\$ 20
漁船保險	NT\$ 22,500	NT\$ 680
航空保險	US\$ 10,000	NT\$ 1,000
工程保險	NT\$ 300,000	NT\$ 500
信用保險	NT\$ 100,000	NT\$ 200
保證保險	NT\$ 100,000	NT\$ 200
傷害保險(含雇主附加傷害險)	NT\$ 100,000	NT\$ 1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NT\$ 5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NT\$ 5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NT\$ 5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NT\$ 10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60,000	NT\$ 5,000
(汽車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NT\$ 5,000
(機車駕駛人)傷害險	NT\$ 10,000	NT\$ 5,000

(五) 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各項責任準備餘額、提存及收回金額

1. 截至九十五年度台產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期初餘額	提 存	收 回	期末餘額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8,969	\$ 142,579	\$ 138,969	\$ 142,579
賠款準備	87,228	76,051	87,228	76,051
特別準備	599,594	20,931	14,220	606,305
	<u>\$ 825,791</u>	<u>\$ 239,561</u>	<u>\$ 240,417</u>	<u>\$ 824,935</u>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7,769	\$ 81,671	\$ 77,769	\$ 81,671
賠款準備	19,198	11,399	19,198	11,399
特別準備	99,262	63,408	-	162,670
	<u>\$ 196,229</u>	<u>\$ 156,478</u>	<u>\$ 96,967</u>	<u>\$ 255,740</u>

2. 截至九十四年度台產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期初餘額	提 存	收 回	期末餘額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3,180	\$ 138,969	\$ 133,180	\$ 138,969
賠款準備	67,451	87,228	67,451	87,228
特別準備	614,272	-	14,678	599,594
	<u>\$ 814,903</u>	<u>\$ 226,197</u>	<u>\$ 215,309</u>	<u>\$ 825,791</u>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0,589	\$ 77,769	\$ 80,589	\$ 77,769
賠款準備	25,126	19,198	25,126	19,198
特別準備	80,620	18,642	-	99,262
	<u>\$ 186,335</u>	<u>\$ 115,609</u>	<u>\$ 105,715</u>	<u>\$ 196,229</u>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之單一業務，無產業別資訊揭露之事項。

(二)國內外營運機構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別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當 地 區 營 業 收 入	其他地區間 移轉性營業 收 入	合 計	營 業 利 益
國內(台灣)	九十五年度	8,375,429	-	8,375,429	764,392
	九十四年度	7,784,740	-	7,784,740	569,785

註：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均未設有國外營運機構。

(三)內外銷之總金額及對各重要地區之外銷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8,375,429	7,784,740
國內地區(即台灣)外銷之營業收入	-	-
外銷之營業收入	-	-
營業收入總額	8,375,429	7,784,740

(四)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佔營業收入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世貿國際商旅住商大樓	95.08.02 (取得使用執照日) 95.10.05 (開始交屋日)	675,457	前期累積已支付 355,786 本期支付 307,128	振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具投資價值，已過戶交屋	無

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科技大樓	95.01.20	土地 89.08.11 房屋(建造完成日) 93.07.16	859,165 (包含成本、土地增值稅及相關費用)	940,000	已全數收取	80,835	實利國際	無	實現不動產投資利益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鑑價結果： 903,836 仟元	無
"	世貿國際商旅住商大樓	95.12.19	95.08.02 (取得使用執照日) 95.10.05 (開始交屋日)	638,692 (扣除轉列不動產投資成本)	726,797	採預售方式已全數收取	88,105 (註)	簡志明等承買人	無	完工交屋	依據與各承買人簽訂之買賣合約	無

註：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利益，分別為九十四年度 60,000 仟元及九十五年度 28,105 仟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0,000	\$ 7,525	-	\$ 7,525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80,000	16,422	-	16,422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1,000	3,538	-	3,538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2,500	2,537	-	2,53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58,730	28,041	-	28,041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78,000	2,381	-	2,38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50,000	12,513	-	12,513	
	裕隆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30,000	44,635	-	44,635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00,000	14,050	-	14,050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動產投資利益 —租金收入	729	按合約收取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5	94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8,231,009	6,188,008	2,043,001	33.02
固定資產		419,517	426,111	(6,594)	(1.55)
其他資產		634,936	672,735	(37,799)	(5.62)
資產總額		11,877,722	11,063,621	814,101	7.36
流動負債		1,181,519	1,292,864	(111,345)	(8.61)
長期負債		421,561	422,425	(864)	(0.20)
負債總額		6,386,508	6,175,313	211,195	3.42
股 本		3,168,570	3,168,570	-	-
資本公積		1,923	1,923	-	-
保留盈餘		1,215,134	952,316	262,818	27.60
股東權益總額		5,491,214	4,888,308	602,906	12.33

註：表格內「-」代表「0」。

說明：

係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之項目分析：

1. 流動資產：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因本期淨利增加而增加 724,071 仟元，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看好股票市場而增加投資 1,367,793 仟元所致。

2. 保留盈餘：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期淨利較上年度增加，本期淨利增加係因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2,857 仟元及投資獲利佳，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較上年度增加 143,880 仟元所致。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5	94	增(減)變動	
				增(減)變動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365,243	7,781,289	583,954	7.50
營業成本		6,809,079	6,589,409	219,670	3.33
營業毛利		1,556,164	1,191,880	364,284	30.56
營業費用		790,878	622,353	168,525	27.08
營業利益		765,286	569,527	195,759	34.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590	26,894	(6,304)	(23.4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8,480	7,912	70,568	891.9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707,396	588,509	118,887	20.20
所得稅費用		26,860	69,197	(42,337)	(61.1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680,536	519,312	161,224	31.0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4,506	0	14,506	100.00
本期淨利		695,042	519,312	175,730	33.84

說明：

係對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之項目分析：

1. 營業毛利：

主要係營業收入因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處分投資獲利增加，致使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營業成本雖亦同步增加，但增加之幅度小於營業收入增加之幅度，致本年度毛利增加。

2. 營業費用：

主要係本年度員工人數增加，致薪資等用人費用增加，及本期營業收入上升，致稅捐及交際費等費用亦同步增加所致。

3. 營業利益：

主要係營業毛利較上年度增加 364,284 仟元所致，請詳 1. 之說明。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主要係因本年度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6,200 仟元所致。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主要係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增加 195,759 仟元所致，請詳 3. 之說明。

6. 所得稅費用：

主要係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雖增加 118,887 仟元，但其中來自免徵所得稅之證券投資利益及出售不動產利益較上年度增加 223,845 仟元，以致課稅所得額下降而改用最低稅負制之稅率 10% 計算所得稅，使得所得稅費用減少。

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利益：

主要係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較上年度增加 118,887 仟元所致，請詳 5. 之說明。

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所認列之影響數。

9. 本期純益：

主要係繼續營業部門稅後利益較上年度增加 161,224 仟元所致，請詳 7. 之說明。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19,947	682,100	724,071	3,144,018	無	無

說明：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 682,100 仟元係本期純益 695,042 仟元、依保險法規定之各項準備金淨提存 308,958 仟元及上期預收出售不動產價款 188,000 仟元於本期完成過戶並產生處分利益 80,835 仟元。

(2)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入 475,858 仟元係本期出售不動產價 1,662,069 仟元及支付工程款 407,211 仟元，本期增加股票、公債及公司債投資使得現金流出 806,138 仟元。

(3) 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433,887 仟元係本期支付現金股利 419,657 仟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①	②	③	① + ② - ③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144,018	650,000	800,000	2,994,018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5年以前	96年	97年以後
基隆路世貿國際商旅大樓	營運資金	95.08.02取得使用執照 95.10.05開始交屋	675,457	662,914	12,543	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可 售 坪 數	預定用途	預 期 年 度 效 益
96		基隆路世貿國際商旅大樓		房屋 295.92 坪 車位 168.50 坪	出 售	39,0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獲取穩健收益及分散風險為原則。主要投資分布以公共事業、具固定收益性質之特別股以及具高度成長性的創投事業為主。94年8月成立之子公司「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5年度即開始獲利，稅後純益一仟九百萬元，預計未來能持續為母公司帶來收益。95年度認列投資亞太固網及中華商銀減損損失六仟六百萬元。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更謹慎評估挑選投資標的，以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獲利能力。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95年度(仟元)
兌換損益	(4,169)

本公司迄今並無任何對外借款，故利率變動對負債方面並無影響。至於資產方面，受央行持續升息影響，使固定收益型商品之收入得以穩定成長，未來一年本公司仍將視實際市場利率波動，伺機調整資金配置。匯率方面，隨著美國經濟成長趨緩，聯準會(FED)自95年8月開始停止升息，一旦降息，美元可能會失去支撐力道，本公司將定期檢討並注意市場匯率變動，運用各項避險工具或於外匯市場操作增減外幣持有部位，以有效降低潛在匯率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1)保險商品：著重於個人性保險商品之研發及規劃經營健康保險

汽車保險限定例假日保障保險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

汽車第三人責任高保額保險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慰問金費用保險

汽車車體損失保固契約責任保險
 汽車重大事故保險
 個人傷害保險出院慰問金附加條款
 個人傷害保險喪葬費慰問金附加條款
 個人傷害保險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個人責任保險

(2) 資訊系統及 B2B 電子商務系統

健康保險資訊系統
 分出作業資訊系統更新版
 火險資訊系統更新版
 財務會計資訊系統更新版
 汽車險資訊系統更新版
 其他險資訊系統更新版
 台產全系列個人化商品整合軟體開發
 策略聯盟客製系統

2. 未完成之研究計劃之目前進度

(1) 保險商品：預定完成之時間為九十六年年底

汽車第三人責任高保額保險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限定駕駛人保險
 汽車保險限定例假日保障保險
 汽車重大事故保險
 個人傷害保險住院手術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2) 資訊系統

健康保險資訊系統-----80%
 分出作業資訊系統更新版-----20%
 汽車險資訊系統更新版-----60%
 其他險資訊系統更新版-----20%
 台產全系列個人化商品整合軟體開發-----10%
 策略聯盟客製系統-----依實際需要而定

3. 應再投入之研究經費與預計完成量產之時間表

(1) 保險商品：為了商品差異化，持續研發汽車保險與附加條款、個人傷害保險之附加條款以提昇競爭力。

(2) 資訊系統及 B2B 電子商務系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研究經費	預定完成時間
健康保險資訊系統	500	96 年 07 月
分出作業資訊系統更新版	1,500	96 年 12 月
汽車險資訊系統更新版	1,000	96 年 07 月
其他險資訊系統更新版	500	96 年 12 月
台產全系列個人化商品整合軟體開發	2,000	96 年 12 月

4. 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1) 法令規範
- (2) 費率經驗資料之取得
- (3) 市場之變化
- (4) 消費群在電子商務的環境中流動的人口數及消費習性
- (5) 國家的寬頻通訊設施的完備性及普及率
- (6) 安全且便利的金流付款機制的運作機制
- (7) 快速回應客戶的客服機制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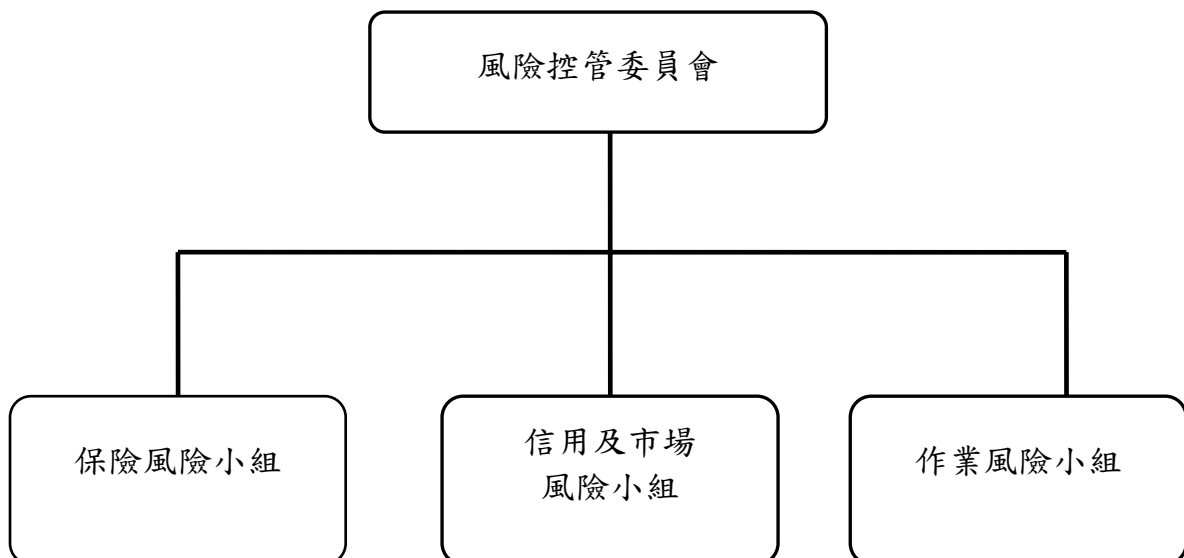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目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之風險控管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透過嚴謹之風險管理制度以有效管理各項風險。

風險控管委員會組織圖



(二)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主要在產物保險領域，其主要風險來源可歸納為保險風險、信用及市場風險和作業風險等三大類；針對此三大類風險，本公司依管理架構分別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以整合控管各類風險。風險及控管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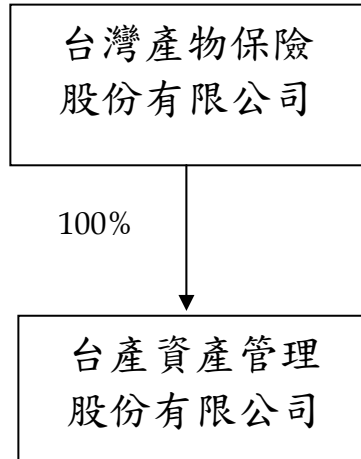
- (1)保險風險：係指保險業經營業務時，承攬業務所面臨及衍生之各項風險，包含定價、承保、產品設計、理賠、累積風險、及準備金等風險。其控管方式：
 - ① 商品費率水準及損失率的各項追蹤
 - ② 訂定各險核保、理賠準則
 - ③ 保險商品之設計程序及其獎勵措施
 - ④ 訂定承保額度限制及再保安排方式
 - ⑤ 準備金適足性分析
- (2)信用及市場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外在環境、市場價值或利率變動，所衍生之實質或潛在損失風險，包含保費、放款、債券、利率、貨幣、股票、不動產、公司資產負債之配置及信用評等、大額賠案影響及資產流動性風險等。控管的方式係藉由本公司設立之證券投資小組和不動產投資審議委員會，針對利率、匯率變動及投資情形評估對公司資產負債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控管內容如下：
 - ① 應收保費控管機制之監控
 - ② 擬定資金貸與他人及授信限額
 - ③ 利率變動之監控，以適時調整資金配置
 - ④ 配合理賠情況，對外幣持有部位之監控
 - ⑤ 擬定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政策
 - ⑥ 定期檢視公司投資報酬率及整體投資風險管理狀況報告
- (3)作業風險：作業風險係指交易處理或管理系統的不當運作，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包含作業流程風險、人力資源風險、系統風險、法律風險及外部事件風險等。其控管方式為：
 - ① 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及重大事件之通報機制
 - ② 強化員工知識與技術之教育訓練及人員流動之通報機制
 - ③ 建立異地備援系統及離線作業系統
 - ④ 建立緊急應變小組及施行計劃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2. 相互投資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控制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03.12	台北市館前路49號8樓	3,168,570	財產保險業
從屬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08.18	台北市館前路49號6樓	800,000	不良債權買賣 不動產投資、興建 與租賃買賣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財產保險業務
- (2)長短期投資
- (3)不良債權買賣
- (4)不動產投資、興建與租賃買賣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前揭(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2. 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不良債權買賣、不動產投資、興建與租賃買賣、管理顧問業務，提供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資產管理方面之建議。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備註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賴國利	94.06.10	95.11.25	95.11.26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產物保險業負責人健康險座談會	7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周武雄	94.06.10	95.05.18	95.05.18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日本信託業法修訂重點及信託業務發展趨勢	6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照	94.09.09	95.02.18	95.02.1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授信專業進階班	8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泰宏	94.06.10	95.03.09	95.03.09	台灣產經建研社	從經貿角度看兩岸政策走向	3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明吉	94.06.10	95.12.22	95.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上櫃公司董監事職場常見弊端及法律責任	3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鴻彬	94.07.19	95.11.07	95.11.07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第八期)	6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佳鎮	94.06.10	95.03.06	95.03.10	Munich Re Group	Basics of Reinsurance	40	是	無
			95.03.13	95.03.24	Munich Re Group	Property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Seminar	96	是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高榮富	94.06.10	95.11.07	95.11.07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第八期)	6	是	無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梁健一	94.06.10	95.06.26	95.08.07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學會	勞工安全衛生甲種主管訓練	42	是	無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謝邦昌	94.06.10	95.11.07	95.11.07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第八期)	6	是	無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二)九十五年度前十大人次之內訓、外訓、部訓統計表

分類	課程名稱	日期	人數	總時數
內訓	1 中高階主管教育訓練	4/15	67	201
	2 九十五年度第二次新進人員訓練課程	7/20	56	896
	3 九十五年策略聯盟第三季教育訓練課程	11/3	48	240
	4 九十五年健康險基礎訓練課程(台北場II)	11/7	46	184
	5 九十五年商業火險 AllRisk(ABI)保險介紹課程	10/20	45	180
	6 九十五年通識管理系列課程—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10/14	41	123
	7 九十五年度第一次新進人員訓練課程	3/9	40	640
	8 九十五年通識管理系列課程—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8/28	39	117
	9 九十五年海險承保與理賠實務研討課程	9/12	38	266
	10 再保險市場與作業流程教育訓練	1/19	38	152
外訓	1 新舊殘廢程度表之比較及釋義說明會	10/5	34	102
	2 強車保險費查詢中心開放被保險人查詢試辦說明會	3/28	27	405
	3 九十五年度汽車保險理賠人員教育訓練	9/7	22	308
	4 大型企業財產保險核保條款自負額、風險管理運用	8/16	15	90
	5 保險監理與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關係研討會	6/5	13	78
	6 九十五年度汽車防竊研討會	7/14	11	88
	7 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說明會(高雄場)	10/19	9	36
	8 如何做個全方位的核保人員	5/16	8	48
	9 急救人員訓練	11/27	7	147
	10 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因應保險商品審查新制說明會	8/14	7	41
部訓	1 如何為客戶做簡報	11/22	49	73
	2 汽車保險實務	12/20	47	70
	3 保險從業人員應具備之要件及須知	10/18	48	72
	4 強制汽車責任險法規及實例解說	12/19	70	140
	5 產品責任險	8/23	50	75
	6 貨物運輸險	10/16	35	140
	7 開拓生命寬度	11/30	54	108
	8 匯率決定因素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簡介課程	12/16	38	38
	9 董監事責任險	7/19	49	73
	10 漁船保險及娛樂漁船保險簡介	9/27	47	70

(三)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種類	主辦單位	人數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4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1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初級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3
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571
財產保險核保、理賠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100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4
企業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2
財產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5
財產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7
海事保險公證人	考試院	2
一般保險公證人	考試院	2
人身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1
消防設備師	考試院	1
消防設備士	考試院	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
航行員一等船副	考試院	1

(四)員工之行為及倫理守則，本公司明訂於工作規則與性騷擾防制辦法中，並公佈於內部網頁與外部網頁(<http://www.tfmi.com.tw>)資訊評鑑專區並分述如下：

1. 工作規則部分：

- (1)員工應忠勤敬業，遵守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規章，以誠實、清廉、勤勉精神，貫徹本公司誠信的服務，完美的保障之經營理念，共圖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永續經營。
- (2)員工對所擔任之工作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如遇規定不明確或不明瞭者，應請示主管或請教其他同事，不得藉故推諉拖延。
- (3)員工應接受上級主管之監督指導，不得違抗，如有意見，應於事前陳述，如遇主管有違背規章之指示時應予拒絕，並將情形陳報。
- (4)員工非經首長核准，不得兼任本公司以外其他職務，亦不得借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
- (5)員工除辦理本職業務外，如遇其他部門工作繁忙時，應遵從上級主管指示，通力合作協助辦理，不得藉故推諉。
- (6)員工除例、休假日外，每日應依照規定工作時間到公司上班，不得無故請假或遲到早退。
- (7)員工經辦事項應於當日辦竣，如發生緊急、突發事件接到上級主管通知時，雖已逾工作時間，亦應配合辦理。
- (8)員工在工作場所應遵守秩序及紀律，主管與部屬或同事間應相互尊重，不得有性騷擾及妨礙工作之行為。
- (9)員工對於公物應加愛惜，不得任意毀損、浪費，未經許可，不得以私人目的使用公物或將公物攜出。
- (10)員工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個人經管之帳卡、表冊、憑證、文件等，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本公司重要之帳表、憑證、文件、電腦程式等攜出或供公司外人士閱覽使用。
- (11)員工對顧客及來賓應謙恭有禮、誠懇接待，不得有輕妄傲慢之行為。對於顧客委辦事項，應力求周延、敏捷。顧客倘有誤會仍須平心靜氣詳為解釋，如顧客有所詢問，不論是否個人所經辦，均應謙和告知或介紹其他同事告知，不得諉為不知。
- (12)員工對於本公司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應予保守秘密，不得對外洩漏。

- (13)員工不得以本公司名義為他人作債務上之承擔或保證，亦不得與本公司客戶發生金錢借貸往來。
- (14)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便利，從事投機性金融商品買賣，亦不得在公司外自營事業。
- (15)員工不得對個人職務之升遷、調動央託人士關說。
- (16)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
- (17)員工不得在辦公場所、會議室、儲藏室及倉庫內吸煙，亦不得攜帶法定違禁品或易燃易爆之物品至公司內。
- (18)員工應依規定佩帶識別證，除週末或另有規定外，應一律穿著公司發給之制服。

以上擷取自「台灣產物保險公司工作規則之服務守則」

2. 性騷擾防制部分：

- (1)本公司性騷擾事件處理適用於本公司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公司員工，本公司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 (2)本公司員工於工作期間不得有下列情事發生：
 -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利用其工作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行為、圖片或其他可供人了解之意思表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以上擷取自「台灣產物保險公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五)本公司工作環境與同仁安全保護措施

為維護各營業辦公場所服務同仁之安全，定期配合各地辦公大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依消防法規辦理消防檢查，並每年兩次定期參加各大樓消防防護團訓練之安全演練。

在同仁身體健康維護方面，除規定新進人員需辦理健康檢查外，更每年舉辦在職同仁健康檢查作業，追蹤並維護同仁身體健康。另外，為預防意外發生導致同仁身體傷害之損失，公司每年辦理團體保險業務，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等，以提供本公司同仁周延安全保障措施。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八月起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並指派各單位同仁共計十一名參加勞工安全甲、乙、丙種事業單位主管訓練。同時於總公司草擬訂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擬定自動檢查計劃實施自動檢查，並將報請台北市勞工局備查後公佈同仁周知並依照計畫實施。

(六)本公司履行之企業與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捐助社會弱勢團體，歷年來除響應九二一震災與南亞海嘯捐款外，更捐助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生命線協會電影義演會、台灣十大社福聯盟等。

九十五年度更透過集團內之領航慈善事業基金會，透過板橋市公所捐助低收入戶學童解決營養午餐需求，並捐款板橋市公所成立之老人之家安養堂，協助聘僱醫療人員或看護；同時參與遠見雜誌與伊甸基金會合作之創投基金，幫助失學孩童復學。未來更將長期協助社會團體舉辦保險與各項社會學術活動。

(七)關鍵績效指標 KPI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	94	93	92	91
經營能力	自留簽單保費對股東權益比率(%)	43.32	46.52	47.50	51.87	46.54
	毛保費對股東權益比率(%)	86.67	89.93	99.65	111.38	126.35
	賠款及特別準備金對股東權益比率(%)	54.67	53.04	53.88	55.83	54.03
獲利能力	自留綜合率(%)	83.89	86.09	89.74	91.14	103.07
	自留費用率(%)	39.80	31.32	32.80	33.10	28.56
	自留滿期損失率(%)	44.09	54.77	56.94	58.04	74.51

1. 經營能力

- (1) 自留簽單保費對股東權益比率 = 自留簽單保費 / 股東權益。
 (自留簽單保費 = 簽單保費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2) 毛保費對股東權益比率 = 毛簽單保費 / 股東權益。
- (3) 賠款及特別準備金對股東權益比率 = 賠款及特別準備金 / 股東權益。

2. 獲利能力

- (1)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 (2) 自留費用率 = 費用 / 自留簽單保費。
 (自留簽單保費 = 簽單保費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折舊呆帳及攤銷)
- (3)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 + 再保險賠款 -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滿期保費 = 自留簽單保費 + 收回未滿期責任準備 - 提存未滿期責任準備)

(八) 資產價值減損之會計處理補充說明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九)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之評價方式補充說明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期末評價如有公開市場報價者依市價；如無公開市場報價者依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估列。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壹拾、附註補充說明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補充說明 (P.11、P.12)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董、監事報酬之數額由董事會訂定。另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 94 年 2 月 1 日台證上字第 0940100293 號函要求各上市公司落實董監事報酬應經股東會同意或在章程中訂明之規定，本公司已於 94 年股東常會提案訂定董、監事報酬案並照案通過。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P.14)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之數額由董事會訂定。另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 94 年 2 月 1 日台證上字第 0940100293 號函要求各上市公司落實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應經股東會同意或在章程中訂明之規定，本公司已於 94 年股東常會提案訂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案並照案通過。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P.23)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96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監察人	梁健一	94.2.1	96.1.21	應業務需要更換法人代表
總稽核	李維倫	94.7.5	95.10.1	因業務需求調派為總經理室協理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主要股東名單 (P.29)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696,792	17.58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387,134	7.07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826,324	6.57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62,274	5.89
翁麗美		8,937,869	2.82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77,624	2.42
李建成		7,381,612	2.33
家德營造有限公司		6,683,035	2.11
李泰宏		6,474,086	2.04
渣打託管 B102 共同投資基金 Sec20		6,400,000	2.02

註：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P.39)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保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5		94	
		直接簽單保費收入	件數	直接簽單保費收入	件數
車險		1,560,690	516,691	1,432,419	466,866
火險		968,046	159,092	866,732	120,760
水險		973,450	73,593	805,765	77,033
意外		578,206	27,737	566,940	24,090
航空		338,215	28	390,524	19
合計		4,418,607	777,141	4,062,380	688,768

六、本公司履行之企業與社會責任：(P.140)

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捐助社會弱勢團體，歷年來除響應九二一震災與南亞海嘯捐款外，更捐助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生命線協會電影義演會、台灣十大社福聯盟等。

九十五年度更透過集團內之領航慈善事業基金會，透過板橋市公所捐助低收入戶學童解決營養午餐需求，並捐款板橋市公所成立之老人之家安養堂，協助聘僱醫療人員或看護；同時參與遠見雜誌與伊甸基金會合作之創投基金，幫助失學孩童復學。未來更將長期協助社會團體舉辦保險與各項社會學術活動。

本公司透過領航慈善基金會捐贈板橋市公所協助清寒家庭學童營養午餐 600,000 元整，及捐贈伊甸基金會協助偏遠小學 24,000 元整、捐贈板橋市公所協助安養堂之老人照護服務 100,000 元整。